

114全國大專校院 校長會議

2025 National Conference
for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s
in Taiwan



跨 域 自 主 • 多 元 鏈 結

八、重要宣導事項

教育部重要宣導事項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教育部重要宣導事項資料一覽表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案數)	宣導重點提示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7 案)	教 01 請持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教 02 為期改善零學分疑義以促進生師權益保障，請各校課程規劃應以正式課程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落實生師權益之保障。 教 03 學校得評估將結婚納入碩博士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之事由。 教 04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必修課開課應該免受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且學校應依照開課規劃表開課。 教 05 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擴大等數位轉型需求，本部協助各大專院校建立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歡迎各大學加入「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及場域計畫」。 教 06 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規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 年至 117 年）」（簡稱「新宿舍計畫 2.0」），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 教 07 請學校定期進行自主檢核作業，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 教 08 請積極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學生宿舍，以營造研究所以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環境。 教 09 為配合政府長遠節能政策推動並協助學校降低電費支出負擔，本部 113 年度挹注資源補助各校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智慧型電表及節能改善措施。 教 10 請各校配合「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辦理，並轉知相關宣導事項。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案數)	宣導重點提示
	教 11 請各校在「申請入學」管道，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審查加分考量。 教 12 請配合推動本部「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達海洋教育推動目標。 教 13 鼓勵大專校院持續提供高齡者就學機會。 教 14 有關「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請各校踴躍申請。 教 15 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 教 16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教 17 財團法人洗錢防制及誠信經營反貪宣導。 教 18 請學校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深化學生媒體素養知能。 教 19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填報產學合作案件事宜。 教 20 為強化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教 21 請學校落實課堂教學與實務連結，請各校善用「O.GE 通識探險家」 (https://oge.ntu.edu.tw/) 整合之課程教材，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教 22 配合行政院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 教 23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案數)	宣導重點提示
	教 24 請全面檢視校內升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認可及輔導作業，以保障教師升等權益及減少爭議。 教 2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教 26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教 27 研究者如投稿至掠奪性期刊或會議，可能發生無法精進研究品質、浪費研究經費，甚至學術欺騙等情況。有鑑於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自行製作或轉載相關資訊，提供學術界參酌。
綜合規劃司 (5 案)	綜 01 為提升學生之健康照護品質，請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並避免其兼任其他職務。 綜 02 請以 UNESCO 全面性教育之核心概念，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CSE）知能。 綜 03 校園全面禁菸，請加強巡查吸菸熱點，連結社區資源，並評估設置監視與廣播系統，以保障師生健康權益。 綜 04 請督導所屬及委外單位，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落實防治登革熱。 綜 05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終身教育司 (4 案)	終 01 請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共同合作以深化學生在地實務經驗及促進終身學習一案。 綜 02 請踴躍採認經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以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持續推展非正規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案數)	宣導重點提示
	綜 03 因應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增長趨勢，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高齡相關議題、提升年齡平權教育，開設相關領域課程或開放學校資源提供 55 歲以上人口多元入學及進修學習機會，俾使該族群人口透過再學習成為持續貢獻社會的資源。 綜 04 鼓勵各校踴躍參選「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 案)	師 01 近年中小學教師甄試缺額增多，為擴大大專校院學生職涯選擇，並吸引各領域優秀人才加入中小師資培育行列，本部業放寬學分抵免採認規範以減輕修課負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校內各領域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以期培育優質中小學師資。 師 02 鼓勵各大專校院加入「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開設美感教育相關先修課程，並採認為校內通識或彈性課程之學分。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3 案)	國 01 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13 年 6 月 27 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 國 02 教育部出國留學、研習或實習獎助學金宣導。 國 03 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 案)	資 01 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敬請各大專校院普及 ODF-CNS15251 應用觀念及公文附檔事宜。 資 02 打造光電綠能校園。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8 案)	學 01 鼓勵大專校院實施身心調適假，並與三級輔導機制連結。 學 02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形塑與實踐全人關懷的校園。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案數)	宣導重點提示
	學 03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學 04 請落實 CRPD 平等不歧視，推行通用設計、無障礙及合理調整等措施。 學 05 請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善用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公告及 165 全民防騙網資訊，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導課程，掌握學生詐騙事件清查及通報。 學 06 請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協處校園霸凌事件，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防制準則第 5 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學 07 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學 08 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學 09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行為人，基於法源及適用範圍不同，請落實該 2 法規定之申訴及調查程序，建請免再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 10 請學校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 學 11 請學校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確依「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據以提供被害人協助。 學 12 請依學生輔導法修正條文增置專業輔導人員。 學 13 請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名額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學 14 請參依「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執勤人力轉型規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案數)	宣導重點提示
	劃參考指引」，妥善規劃轉型事宜。 學 15 請加強宣導及落實「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相關事宜。 學 16 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精進事宜。 學 17 請各校評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現有人力之工作負荷量，優先考量增置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人力。 學 18 請協助加強注意學生依托咪酯及大麻使用情形。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案)	民 01 有關大專校院推動員工 2 歲至 6 歲子女之公共化教保服務。
體育署 (2 案)	體 01 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放民眾領用。 體 02 請加強對學校體育團隊宣導「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體育專業交流活動，且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體育活動。
青年發展署 (6 案)	青 01 宣傳「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學生各式職場體驗機會。 青 02 宣傳「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表揚優秀學校或人員」。 青 03 請各校積極輔導學生會運作，鼓勵學生參與校園內外學生自治相關活動，並了解學生會於校園運作所需，建立健全組織機制。 青 04 有關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 青 05 請各校參與及協助推廣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及活動。 青 06 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青年百億海外圓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案數)	宣導重點提示
	夢基金計畫」。
政風處 (1 案)	政 01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與辦理工務、會計、審計與採購業務等主管、副主管人員，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應注意事項：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從事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應注意遵守相關規定。
共計 71 案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1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持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說 明	請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並請持續落實校園影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 一、線上教學亦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為利學生學習線上學習，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教材上網如有著作權疑慮，可就近向校內「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 二、加強影（複）印管理：請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以落實影印管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 三、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爰請積極宣導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並請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四、請多予運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鑑於數位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之發展下，教師利用與製作教材已不限於書面形式，為協助學校教師在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更新「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教育部亦逐年於每學期開學前，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 五、大專校院辦理各項競賽或活動應遵循著作權相關規範：各社團、系（所）、行政單位或師生於參加學校自辦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類競賽時，應注意各項使用資源（如：多媒體、音樂播放、美術設計……）所涉《著作權法》問題。另各校可至經濟	

部智慧財產局下載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 (<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

- 六、勿非法擅自散布著作原件，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學生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七、出版社提供之教學資源上傳網路應注意事項：**至於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光碟或教學資源網站的內容，如圖表、照片、動畫、投影片、教學手冊、習題解答或試題答案等，通常業者之授權範圍僅供教師備課、在課堂授課時利用，教師若將這些數位檔案另行上傳到校園網路平臺、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瀏覽、下載利用，均已構成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時，僅能以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合理使用規定進行判斷，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上述「公開傳輸」行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
- 八、為提升大專校院師生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請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為因應知識經濟之發展，培育智財經營實務人才，請各校就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引進業界智財實務專家共同發展，並於校內開設智財專業課程及學程。
- 九、持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勿使用電腦或網路非法下載或複製非經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並請各校於校規落實「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建置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
- 十、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及遠距教學需要，111 年 6 月 15 日已修正公布著作權法第 46 條及增訂第 46 條之 1，教育部前於 111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110080521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之「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請加強宣導，俾利教師遵循，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2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為期改善零學分疑義以促進生師權益保障，請各校課程規劃應以正式課程以有學習付出即有學分為原則，並落實生師權益之保障。	
說 明	依監察院 113 年 5 月 21 日院臺教字第 1132430220 號函，有關零學分必修課程之審核意見略以： 一、大學開設必修零學分課程校數由 109 學年度 131 校降至 111 學年 123 校呈現減少之趨勢，教育部並規劃於 113 年 6 月召開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宣導，落實權益保障等情。經核，上述作為尚無違調查意旨，惟相關措施之具體落實及調整，仍待主管機關賡續督導列管為宜。 二、有關服務學習之課程開設原則，教育部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知各大專校院，請各大專校院據以辦理等情。經核，教育部稱已函知各大學據以辦理，惟後續仍待該部續行列管追蹤，避免過去部分學校以零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為名之誤解及相關作為。 三、本案業於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進行宣導，請各校持續落實改善以確保生師權益。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3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學校得評估將結婚納入碩博士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之事由。	
說 明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少子女化問題所涉婚姻事宜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決議略以，高等教育（特別是碩、博士階段）普及化，讓年輕人更容易晚婚，同時延誤最適婚育年齡。若可因結婚而延長修業年限（或外加休學年限），則求學期間因故想先結婚（或生育）者，較不必擔心因結婚而無法順利畢業（亦即將青春歲月還給年輕人，使其有時間去追求幸福）。 三、考量現行大學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碩士修業期限 4 年及博士修業期限 7 年，已規定得予以延長，且授權由大學訂定延長之資格條件，爰建議各校得評估將結婚納入碩博士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之事由。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4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必修課開課應該免受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且學校應依照開課規劃表開課。	
說 明	一、本部前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知各校，修畢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屬畢業資格門檻之一環，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且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 二、復依監察院 113 年 2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132430069 號函「有關近年隨著大學錄取率近乎百分之百，教師須面對 PR 值差異巨大之學生，惟少子化衝擊，部分學校不斷節縮成本，造成教師所需教學資源及協助，日趨缺乏。究大學教師面對 PR 值差異過大之學生，如何因材施教、教師專業自主如何取得平衡；大專校院經營成本考量下，如何保障學生教育權；教師教學資源不足及面臨教學革新困境，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案審核意見略以「部分學校開課標準僅訂最低學生數門檻，未見排除必修課程之相關除外規定」。 三、承上，若學校針對課程開設訂有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而發生必修課未達門檻無法開課情形，造成學生無法延畢或休退學等，將影響學生畢業之重要權益。 四、請學校檢視校內相關規定，如針對課程開設訂有最低學生數門檻限制，應將必修課排除不受最低學生數門檻之限制，以符合本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2162 號函之原則，避免發生必修課未達門檻無法開課情形，並確實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5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擴大等數位轉型需求，本部協助各大專院校建立數位學位證書系統，歡迎各大學加入「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及場域計畫」。	
說 明	一、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企業徵才及國際移動擴大等數位轉型需求，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智慧政府行動方案（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辦理「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及場域計畫」，並委請國立成功大學開發建置並訂定數位證書標準規範，推動電子學位證書發行。 二、本計畫包含「發證系統」及「驗證系統」兩大系統，由國立成功大學與 3 所種子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執行團隊，共同支援參與本計畫合作之大專院校，協助建立各校發證流程、串接畢業生資料，使各學校數位學位證書發證系統符合規範。本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共有 110 所大專院校加入，78 所陸續核發數位證書，共計已核發近 48 萬張電子學位證書。 三、本計畫同時開放教育部官方架設的電子證書驗證系統網站 (https://dcert.moe.gov.tw)，提供畢業生、大專院校及徵才企業驗證電子學位證書真實性，有利學生未來升學、求職應用，亦可降低學校及企業的證書查核成本。 四、各大專院校若有意建立校內電子學位證書發證系統，可逕與國立成功大學團隊窗口 (E-mail: lloyd@netdb.csie.ncku.edu.tw) 聯絡，了解系統建置細節。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6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規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 年至 117 年）」（簡稱「新宿舍計畫 2.0」），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	
說 明	一、本部自108年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計畫，以改善學生宿舍供給及居住環境。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等四大策略，引導學校提升學校宿舍量與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近年來感謝學校積極參與，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例，截至112年底止，提案床位數達7萬床，已高於計畫目標（6.6萬床），本部迄今已核定補助約4.7萬床，並有約3萬床刻正受本部輔導設計規劃中，總補助經費近24.8億元。 二、因應學校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踴躍，本部於調查學校需求與參考學校建議後，規劃「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年至117年）」（簡稱「新宿舍計畫2.0」），以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宿舍質量。有關「新宿舍計畫2.0」計畫策略規劃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113年起，因原「新宿舍計畫」之「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項目已納入內政部300億租金補貼計畫，爰「新宿舍計畫2.0」以「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策略為主，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宿舍品質及床位數，並搭配「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為輔，供學校租賃校外建築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宿舍。 （二）有關各策略執行目標及精進作為： 1.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1）策略目標，預估核定5.5萬床，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合計改善學生宿舍10萬床目標。 （2）提升補助額度，因應物價上漲，本部已於113年1月2日修法調升「整修學生宿舍、新建學生宿舍」每床最高補助額度至5.2萬元（原4.2萬元）；另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義調升至	

	10.4萬元（原8.4萬元），以減輕學校財務負擔，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3) 增列審查項目，為擴增宿舍多元功能，新宿舍計畫2.0審查項目新增「寢室內部空間規劃之合理性」、「設置無障礙寢室」、及「學生心理諮詢輔導工作站、宿舍哺乳空間、跨性別學生入住規劃、育有六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入住相關規劃」等項目，以營造功能更豐富的新世代學生宿舍環境。 2.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1) 策略目標，預估核定1.2萬床，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共增加2萬床之目標。 (2) 放寬補助年限，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學校收取之學生宿舍收入減少，本部已修法將宿舍利息補助年限延長為最長30年（原20年），以紓緩學校財務負擔。 3.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1) 策略目標，預估補助新增3,500床（補助10%，350床）。 (2) 放寬申請資格，因應學校辦理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可能影響施工期間學校提供學生住宿床位供給量，爰將新增「經本部核定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工程，學校承租校外合法住宅一年以上作為暫時安置住宿學生之臨時宿舍」亦得申請補助，以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並透過租賃校外合法閒置建築，興辦學生宿舍社會住宅，增加宿舍床位供給量，解除學生宿舍需求。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7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學校定期進行自主檢核作業，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	
說 明	一、近年自助洗衣空間發生火災爆炸事件頻傳，為免類似案件於校園發生，學校如提供之洗衣設備有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高壓氣體者，請參酌「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度自動偵測警報器、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及消防設備，並於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以落實消防安全管理。 二、為確保使用者知悉並正確使用洗衣劑，學校換洗衣物之空間（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等）如有提供或販售洗衣劑等相關商品者，請依商品標示法選擇符合規定之廠商，並應依前開規定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公開商品相關資訊，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安全。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三、為保障學校教職員生之生命健康安全，學校應不定期執行洗衣設備、自助洗衣空間及洗劑安全檢測作業，並於公開場合宣導，提醒教職員生於購買或使用洗衣劑等相關商品時，注意商品成分或材料及使用方法，以避免採購或使用來源不明或品質低劣之洗劑而影響使用者之健康安全。 四、本部為協助學校落實教職員生洗衣空間、洗衣設備及洗劑安全檢核維護事宜，前於113年8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32202324號函檢附「公私立大專校院洗衣空間、設備、洗劑安全管理檢核表」，請學校該檢核表定期進行自主檢核作業，學校並得配合現場情形調整或新增檢核項目，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8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積極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學生宿舍，以營造研究所以上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環境。	
說 明	一、衛福部推動「家庭政策」，其核心思想，乃基於支持家庭的理念，而非無限制地侵入或管制家庭，爰擬具5大政策目標，經各部會依政策內涵分工據以推動，積極落實政府對於支持家庭的承諾，陸續達成階段性成果。 二、「家庭政策」延續104年提出之政策目標並增修為6大目標： （一）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 （二）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促進家庭凝聚融合。 （三）發展全生命歷程支持體系，促進家庭功能發揮。 （四）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 （五）維護家庭適足住宅權益，提供家庭宜居環境。 （六）提升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營造家庭安全環境。 三、上開「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促進家庭正向關係」政策內容包含「增進年輕世代進入婚姻與家庭之機會與知能，透過家庭教育數位媒材之專業研發及網路學習平臺之建立，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並以「營造研究所以上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措施，鼓勵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學生宿舍。」為行動措施。 四、請各校積極推動校園建造有眷學生宿舍，以營造研究所以上高等教育與結婚生育的相容性與友善家庭環境。各校辦理有眷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得申請本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09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為配合政府長遠節能政策推動並協助學校降低電費支出負擔，本部113 年度挹注資源補助各校推動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智慧型電表及節能改善措施。	
說 明	一、日前經濟部宣布112年4月後電價調漲規劃對象雖排除大專校院，惟大專校院用電計價方式採契約容量簽訂（以高壓及特高壓的用電大戶），查經濟部能源局於政府資訊公開平臺公布112年列管能源大用戶中大專校院共122校，約占本部管轄大專校院數八成。 二、本部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所推動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編列經費預算2.91億元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以減少電費支出，協助各公私立學校建置智慧型電表及能源管理系統，每案補助200萬元為原則，至多500萬元為限，以提升學校設備節能效率，落實節能政策。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 三、本部114年度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各校推動節能措施，擬擴大節能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凡各校於113年度申請能源署「114年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ESCO）」且獲核定補助之學校，再於114年申請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擴大補助項目者，本部將優予核定補助經費。 四、依行政院於109年1月3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本部每年定期檢附臺電提供之學校用電及照明/空調設備汰換等資料，請各校應落實檢討改善並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汰換老舊設備；必要時，向本部申請節能訪視輔導，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至校輔導並提供節能改善輔導報告書，作為學校改善節能措施之參據。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0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各校配合「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辦理，並轉知相關宣導事項。	
說 明	一、配合「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高等教育人才庫需求，並促進原住民族人才精進一般學科及民族文化知識，以培育新一代兼具社會競爭力及文化傳承能力的原住民族人才，除賡續既有的升學管道暢通及就學輔導措施，本期計畫將更著力於原住民學生雙文化能力之培育，具體措施如下： （一）依原民會定期辦理之原住民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鼓勵大專校院對應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類別，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 （二）「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逐步納入各大專校院原住民升學保障外加名額審查篩選標準。 （三）鼓勵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身分教師。 （四）重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業、生活輔導，增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力資源，以提供一站式輔導，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並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涵養。 （五）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素養，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請衡酌教學資源，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等原住民議題相關課程，或積極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置於各校或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二、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調高大學校院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科建議」類別之土木工程類、法律類、老年服務類、地政類、農業科學類、環境工程學類、電資工程學類、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服飾學、音樂學及文化創意類、公共衛生類、公共行政類、幼兒保育類、博物館學類、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外國語文學學類及國際關係類等16類，鼓勵相關學系提供原住民外加名額。 三、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實務學習成效，建議配合課程與民間特色產	

業產學合作或實習。

四、請衡酌資源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學」之教學與研究單位，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的教育研究。

五、有鑑於112年上半年發生多起校園歧視案，涉及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為加強機會教育，本部112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9335號函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另本部同步蒐整相關案例（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綜合規劃司/資料下載/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pdf下載），一起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努力。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1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各校在「申請入學」管道，將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審查加分考量。	
說 明	一、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政策，並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本部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6條授權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第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二、承上，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獨特性、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之責任，目前的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運作方式，於書審時，個人基本資料會註明考生是否為原住民考生，請各校將「族群文化學習成果」納入審查加分考量，建議採取以下方式進行： （一）在招生簡章的校系分則中，除原有的學科成績、自傳、讀書計畫、社會服務經驗等審查資料外，明訂原住民考生可額外提供族語認證、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佐證作為審查資料，並據以作為評分時加分參據。 （二）本部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推動協助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例如原住民學生）之審查措施，藉由審查評量尺規之設定，於審查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例如原住民學生）時，以學生之發展特色作為評量依據，舉例如下： 1. 於多元表現面向中呈現：從學生的社會/原鄉服務學習經驗佐證資料能看出多元能力與參與熱情；從學生提供的具體自身族群文化議題之參與與反思佐證資料，能看出反思能力。 2. 於現行尺規中加以備註：對於多元文化學生（例如原住民學生）考量對於自身族群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並將學生對於族群所面臨之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納入申請入學審查依據。 3. 調整浮動權數比例：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及多元文化學生	

	(例如原住民學生)以調整浮動權數比例之作法，降低○○面向比例，提高○○○面向比例，著重於評估學生人格特質及學習潛能之發展性。 (三) 鼓勵學系面試老師重視原住民學生在面試中能對自身族群事務提出見解，介紹自己的民族或部落，或者對原民時事議題發表想法。 (四) 原住民考生在其自傳中得多敘寫自身族群經驗，並鼓勵提交族語能力證明、民族教育課程修習證明、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文化或社會服務活動等證明，供審查參考。 (五) 鼓勵學系重視原住民學生之族群文化學習成果，並提醒各校系運用前述族群文化學習成果進行審查時，予以綜合評量，而非必要條件。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2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配合推動本部「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以達海洋教育推動目標。	
說 明	一、為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並增進海洋專業人才知能，本部前擬具「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建構海洋教育發展重點策略及具體措施。 二、依據「111-115 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請各校配合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一) 鼓勵學校開設海洋通識教育課程。 (二) 鼓勵學校辦理海洋教育知能研習，提升行政人員海洋素養。 (三) 鼓勵學校結合海洋相關節慶，強化學生海洋人文史觀與海洋生態保育之活動。 (四) 鼓勵學生組成海洋關懷與服務團隊，辦理學生海洋體驗營或海洋相關活動。 (五) 鼓勵學校參與及辦理海洋活動、交流參訪、海洋（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洋國際組織活動。 (六) 鼓勵學校開設國際公約規定之證書課程、語文輔導課程，並鼓勵赴海外交流活動。 (七) 鼓勵學校成立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中心，建置跨領域海洋新興產業人才培育機制。 (八) 鼓勵學校開辦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 (九) 鼓勵設有海洋類科之學校進行海洋相關領域之職能導向課程研發與教學。 (十) 鼓勵學校與高中合作建立海洋教育一貫培育體系。 (十一) 鼓勵設有海洋系所之學校，開設相關實務課程或產業碩士專班。 (十二) 鼓勵學校聘任兼具產業與學術專業之教師。 (十三) 鼓勵學校教師以海洋教育內涵申請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十四) 鼓勵學校以海洋為議題申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十五) 鼓勵學校配合國家海洋發展相關計畫，並評估優勢條件，建立具有獨特發展重點。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3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鼓勵大專校院持續提供高齡者就學機會。	
說 明	一、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招生須公平、公正、公開，各年齡層之考生皆能報名各項入學考試。 二、復依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第五章第二節第六點（一）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略以，因應老年世代的教育程度普遍提升，以及學習需求日趨多樣，應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 三、請各校配合衛生福利部高齡社會白皮書，持續辦理各項招生管道，以提供高齡者就學機會。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4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有關「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請各校踴躍申請。	
說 明	一、因應少子化影響及技高學生普遍升學趨勢，為強化技高與技專合作關係，以吸引國中畢業生適性選讀技職體系，本部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辦理方式如下： (一) 包含「3 (技高) +2 (二專) +立即就業」及「3 (技高) +2 (二專) +2 (升讀日二技/就業並於進二技在職進修)」二種模式。 (二) 可由一技專及多所技高合作辦理一專班，且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辦理本專班 (3+2、2+2 或 1+2)，增加技高學生參與本專班之彈性。 (三) 課程規劃上，參與合作之技高部定課程及校定必修課程內容不變，並協調技專校院合作開設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後續依各技專校院相關規定採計或抵免技專校院之學分。 (四) 技高與技專得依開辦計畫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 二、本專班由技高 (含普高專業群科、綜高專門學程) 與技專合作辦理，並由技專提出申請。開班計畫書應包含開辦系所、課程、名額、師資、招生作業規劃以及職場輔導及職缺媒合機制等項目。 三、綜上，請各校踴躍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前申請旨揭計畫，並鼓勵學生參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5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	
說 明	一、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意見第 27 點，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 二、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政策引導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 （一）高教深耕計畫為鼓勵各校發展特色，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相關核心規劃人才培育機制，原則由學校自行規劃執行方向，本部自 107 年起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列入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政策推動之重點議題，鼓勵各大學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創新教學與教師成長社群所需經費，納入深耕計畫辦理。 （二）另為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及破除傳統教育學科結構性阻礙，使女性學生有更多機會修讀男性比例較高領域之課程，本部鼓勵各校積極推動跨域課程，並引導學校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同時應逐步改善修讀學生之性別衡平性，營造積極的性別平等學習環境與學習機會，並提供學習充足學習資源及相關輔導措施，期以強化學校發展相關策略以提升女性學生修讀理工領域之比率。 （三）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自 112 年至 116 年）將鼓勵 STEM 領域女性師資比率低之學校，請學校於教師聘用遴選時如條件相同時，STEM 領域優先聘用女性教師，以提升女性科研人才等。 三、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核配指標，已納入業已納入「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 1/3 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 1/3 之科系所」指標。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6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說 明	一、依國民體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運動設施，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二、為回應高齡社會白皮書「健康生活」、「幸福家庭」、「活力社會」與「友善環境」之願景，除依上開法令規定，請各校積極開放、活化休閒運動設施設備，亦請留意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及高齡社會需求，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並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休閒運動空間。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7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財團法人洗錢防制及誠信經營反貪宣導。	
說 明	一、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 點：「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辦理相關宣導。 二、請學校財團法人應建立良好之組織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並落實誠信經營、洗錢防制等法遵意識及自主實踐，以配合推展我國廉政政策。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8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終身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學校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深化學生媒體素養知能。	
說 明	一、自 2019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及民間單位協力推動並挹注資源下，媒體素養教育已奠定基礎並逐漸受到各界重視與認同。但近年來，面對傳播型態的變化，數位科技工具日新月異，以及各式各樣社交媒體的出現，一方面增進資訊及意見交流便利性、公眾參與普及性，另一方面也讓違法與有害內容產生前所未見之傳播規模與速度，甚至造成新型態資訊窄化與壟斷問題。因此，如何讓學生瞭解現今假訊息氾濫、不當短影音內容對身心影響，以及網路個資外洩等問題的嚴重性，避免在不知法、不知情下做出不當行為，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與使用行為是未來媒體素養教育推動重點。 二、本部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為願景，採用「善用媒體、善用科技、促進參與、系統學習」為推動原則，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 大面向，計 7 項主軸研擬 30 個行動方案，作為媒體素養教育執行內容。本次白皮書強調以批判性思考為基礎的媒體素養，培養國人具備近用、分析、創造、反思及行動等 5 種能力，以 5 個知識學習面向與 7 個能力學習面向（含各學習面向學習主題）為媒體素養教育學習重點。 三、<u>請各校依學術領專長與媒體、平臺業者、民間團體及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進行產學合作或舉辦相關活動，開設媒體素養專業或通識課程或籌設媒體素養教育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以提升學生媒體素養知能。</u>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19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填報產學合作案件事宜。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略以，大專校院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人才培育與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二、為鼓勵具幼教幼保相關系科之私立大專校院擴展其專業量能，並投入教保服務，以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 三、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一節，本部前以 111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930 號函週知；前揭採認填報標準係自 110 年度（111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起適用，為維護資料穩定性，不開放修正 109 年度前之歷史資料。 四、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案一節，本部前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998 號函週知；該採認填報標準係自 112 年度（113 年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起適用，為維護資料穩定性，不開放修正 111 年度前之歷史資料。 五、未來如有是類產學合作案，請各校依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填報至相關表件內，並得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填報當年度承接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經費，不以實際入學校帳戶金額為限。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20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為強化學生實習權益與實習機構之篩選機制，學校應建置完善實習機制並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說 明	一、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 及發展，對應產業需求設定所需培養之核心專業能力。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中第 5 條、第 6 條及 第 6 條之 1，學校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前，必須確實與實習 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定明實習期間相關權利義務。學 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事實者，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為提升實習品質，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實習課程，並落實下列各項機制： (一) 設立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委員會之成員應包含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 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 (二) 確實進行合作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實習前學校應派員至實習機 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 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 (三) 確實與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或實習合約： 1、合約應載明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 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2、如學生實際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 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 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 數，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3、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方式， 載明於合約中，並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實習過程中有 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 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級或校級之校外實習委員 會）進行申訴。 (四) 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	

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五)實習輔導教師應落實實地輔導訪視，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學校於學生實習前應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培養學生正確勞動觀念。

四、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以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照辦理。

五、本部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各校「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請各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定實習合約，以確實保障實習生權益。

六、勞動部 111 年 8 月 11 日函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明定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強化辦理事項：

(一)學校與實習機構簽定僱傭型實習合約，學校於合約明定要求雇主應告知工會實習生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勞動部將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請各校收到相關資訊納入實習前學生說明會。

七、本部於 113 年 5 月 3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以強化實習場所安全及確保性別友善環境，其中實習機構評估應落實下列事項：

(一)實習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其中針對實習場所安全性應進行個別評估，內容可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公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

(二)參考勞動部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https://pacs.osha.gov.tw/2875/>)，確實檢視實習機構適切性，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

(三)學校如於實習期間知悉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令或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情形，學校應重新評估實習機構適切性，確認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改善情形以及是否有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疑慮，必要時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實習安全無虞。

(四)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推薦機構，學校仍應確實評估。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21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學校落實課堂教學與實務連結，請各校善用「O.GE 通識探險家」(https://oge.ntu.edu.tw/)整合之課程教材，配合政策開設重點議題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	
說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及憲法第 11 條賦予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大學於直接涉及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復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課程安排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由各校自行規劃及實施，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部原則尊重；惟為落實教學與實務之連結，強化學用合一目標，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建請各校邀集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各級課程委員會，於課程規劃階段納入產業及就業需求，落實教學評量及教學反饋機制。 二、為提供各大學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提高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通識教育之認識、瞭解與關注，本部推動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藉由「O.GE 通識探險家」網站線上內容，整合現有典範課程，建立跨域教學共享資源，可做為學生非同步學習、教師規劃課程活動、學校策劃改進教學方案及政府部門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歡迎參考運用。 三、至有關本部近期配合政策推動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之重點議題，詳見下表；建議學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參考，開設相關課程，例如於專業學門或通識課程中開設相關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並可適時鼓勵教師成立相關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教法或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其他開課建議事項詳見「相關政策/推動建議」。倘有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之多元授課形式，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以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	

請學校配合政策重點議題開設課程或於專業課程中融入相關議題教學內涵表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1	程式設計/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	演算法、程式設計、系統平臺、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程式語言、資料結構、程式設計實作、軟體工程、軟體設計、數位教學、數位學習、學習科技、教學媒體、電腦輔助教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 因應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趨勢，學校必須培養學生具備取得資訊、運用資訊科技及邏輯思維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 依經濟部 108 年第 2 次「勞動部、經濟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小組會議」新增提案，鼓勵各校開辦智慧機械相關跨領域人才課程，強化實作能力並銜接就業，有效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 自 107 年度起納入高教深耕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目標中推動，分年達成 30%、40%、50%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本部亦將提供大學推動程式設計教學相關輔助措施，逐步引導學校精進落實程式設計教育。 - 除開設程式設計之通識課程外，協助各院系開設符合該領域需求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引導非資通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相關課程，並提供學生相關學習資源。 - 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可參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 - 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第 8 次會議決議*網路經濟人才培育。 -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數位教學課程，透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議題融入或辦理工作坊等方式，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 - 鼓勵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資訊素養與倫理內涵，建立學生資訊運用正確價值觀。	- 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 (http://plus.pro.edu.tw/)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提升師資生運用因材網及 ICT 之教學能力，進行專題式學習、培養解決問題與合作學習等能力」，計畫經費依要點規定申請。 - 教育部推動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實施計畫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2	媒體素養	媒體素養、媒體識讀、媒體近用、媒體再現、假訊息、事實查核	1. 教育部推動「111 年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及「高等教育媒體素養課程發展計畫」，計畫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1) 每年定期辦理媒體素養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相關競賽活動，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 (2) 本部每年研發媒體素養相關教材教案，並放置於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考及融入課程。 2. 另本部依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211712 號函及本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2450 號函請各校因應新型態媒體之變化，透過教材研發、課程開設、教案設計、教師社群等資源，強化媒體素養教育；亦得辦理媒體素養主題競賽活動，或是邀請媒體素養專家及民間媒體素養相關單位，例如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等單位分享媒體素養相關議題案例，鼓勵學生參與，提升媒體識讀知能。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議題課程，並將推動媒體識讀所需經費統籌納入現有計畫辦理。	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 (https://mlearn.moe.gov.tw/)
3	創新創業 / 職涯課程	職涯輔導、職涯發展	1. 鼓勵結合相關創業專案計畫，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自課程中衍生創業團隊。同時聘請產業業師提供諮詢輔導，另結合校內創新創業資源及創客空間，輔以育成輔導實踐創業，以形塑校園創新創業氛圍。 2. 青年署「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 (1)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依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以及學生需求、族群獨特性，將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能養成、職場體驗、就業接軌等階段，於各階段串接校內外相關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的職涯輔導工作。 (2) 請學校持續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以	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建構完善之職涯輔導生態系統為目標，建議作法如下： A. 提升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之層級，強化橫向聯繫，以利整合校內外資源。 B. 增加學生職涯輔導測驗評量施測率及解測率，善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及將相關施測結果導入教學課程及活動，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C. 強化職涯輔導相關教職員如職涯輔導專責單位人員、系所教師、職涯導師等之專業知能，提升學校職涯輔導服務量能。	
4	USR/ 地方創生	社會責任 /SDGs/ 跨域及跨校合作/ 永續發展	1. 為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教育部於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並將於 112 年起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USR 計畫，持續深化 SDGs 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大學宜思考如何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以朝向 USR 永續發展。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鼓勵大學擔任及協助 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之智庫。	USR 計畫官網 (https://usr.moe.gov.tw/)
5	本土(語言)教育	國家語言、本土語言	1. 所稱本土語言包含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臺灣手語等語言。 2. 鼓勵專業學習結合本土語言教學，針對與民眾接觸機會較高、日常生活運用本土語言較為廣泛之系所（例如醫藥、護理、長照、心理諮商、社工及法律等）推動專業領域本土語言教育創新教學措施，建立學科專業術語及生活用語之資料，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使用及學生多元學習。 3. 鼓勵本土語文相關系所與所在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以及本土語文現職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	本土語言資源網 (https://mhi.moe.edu.tw/)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能回流課程。 4. 鼓勵本土語文相關系所與所在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本土語文整體推動計畫，加強各領域與本土教育之連結。 5. 鼓勵學校開設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	
6	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1. 請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踴躍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2. 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114年)」，廣開與傳統知識有關課程，或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3. 請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規定，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教職員、學生參與。 4. 依據113年7月8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鼓勵各校推動融入式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並得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訓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師資於課程中演講、授課等，以充實學生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專業知能。	
7	新住民語言/教育	多元文化	1. 內政部「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2. 鼓勵各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3. 鼓勵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學程、參加語文檢定等。	
8	海洋教育	海洋教育	1. 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2. 「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6屆第2次會議」鼓勵鼓勵各校運用海洋相關磨課師課程。 3. 鼓勵大專校院開授海洋通識教育課程，或開設海洋相關國際公約規定之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證書課程。 4. 設有海洋相關系所之學校運用各類媒體（影視、網路、報章等）及材料（廣告、短片、專欄等）行銷海洋教育與就業職場，以強化海洋意識與正向價值觀，促進本國學生擁有知海、親海、愛海的理念。	
9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性別平等、情感教育、性教育、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	1.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包括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課程，並定期進行統計與分析。 2.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進修學分，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 3. 鼓勵學校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體系，設立性別相關研究中心。 4. 鼓勵學校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議題包含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5. 鼓勵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6.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平等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等）專業之課程；並請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7.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第 15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即於教師職前養成教育中，有必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諸多議題探討，以協助師培生性平意識敏感度，提升師培生在未來能有落實在課程中的知能。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知能。 8. 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2. 參與及運用「師資培育之大學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共識工作坊委辦計畫」工作坊及研發資源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請周知相關科系所並透過校內適當管道制或相關會議宣導，並研擬提升單一性別比例之做法。 9. 依 112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鼓勵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1) 研發特殊教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教材。 (2) 研發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含家庭教育及多元學生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跨性別等，）之課程教學與教材。 (3) 宣導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4) 研發大專校院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教法。 (5)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放入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發展課程選修。 (6)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並定期進行調查統計與分析。 (7)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8) 協助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創新資源。 (9) 建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支持體系。 (10) 鼓勵教師組織社群，提升教師性別平等知能。 10. 鼓勵學校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如何認識異性朋友、慎選交往對象、保護自身安全或處理感情問題等知能；或搭配性別教育課程、通識課程，融入戀愛、交友、婚育等議題，協助學生減緩想結婚卻找不到適當對象之相關問題。另學校可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納入重要政策配合事項辦理，運用主冊計畫經費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辦理相關教材、課程、學程或教學提案。	
10	國防教育	國防教育、反恐意識、假訊息、愛鄉愛國、國防航太	1. 運用各種時機或相關活動，宣揚臺灣主體意識、愛鄉愛國及全民國防共識等內涵，提升憂患意識，強化校內師生參與防衛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 2. 配合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練，並運用國防部全民國防手冊（範本），訂定學校版本，宣導各種應變措施。 3. 強化學校防護團動員能量及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並與周邊民防團單位建立應變聯絡機制。 4. 提升師生錯假訊息辨識能力，並且適時協助政府機關轉發相關正向訊息。 5.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防產業發展方案，鼓勵各校相關系所開設有國防航太、船艦及資安課程，培育國防航太系統研發、工程專業、船艦設計研發、工程專業及資安專業人才。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分類計畫
11	STEM 人才培育	STEM、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	為推動 STEM 人才培育，強化學校端及產業端人才培育之連結，配合本部政策以培育 STEM 領域人才： 1. 學生端：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教學量能及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等措施。 2. 教師端：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另配合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資安產業人才培育措施，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需求，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培育國家所需資安人才。 3. 各校應積極引導學生跨領域選修 STEM 領域課程，強化校內跨領域女性學生比例，並於校內教師聘用時積極研議相關策略，適度增加 STEM 領域之女性教師比例。	
12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	1. 行政院函頒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	1. 交通部道安委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行車安全	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2. 鼓勵各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尚未開設交通安全通識教育課程之學校，積極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宣導活動，並將交通安全概念融入學生生活、活動、教學情境中，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 3. 請學校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4. 鼓勵學生善用大眾運輸工具，另為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肇生交通意外事故之風險，鼓勵學校申請公車進校園計畫，請學校評估學生搭乘情形及需求，以「增班」、「調整班次」及「延繞駛」等 3 項為主，本部每年定期(1 月、7 月)調查需求，若學期間學校若有緊急需求亦可主動提報，俾落實執行公車進校園政策。 5. 鼓勵學校教師參考國教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篇-機車騎乘安全篇)」及國教署與交通部聯名編製交通安全五階段之「交通安全教案手冊(高中篇)」等相關單位提供之課程模組及資訊，並將相關教學資源納入課程規劃。	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 (https://168.motc.gov.tw/) 2. 交通部公路總局機車危險感知平臺 (https://hpt.thb.gov.tw/) 3.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臺」 (http://60.250.134.139/motcgis) 4. 交通部道安資訊網 (https://roadsafety.tw/)
13	法學教育 / 法治教育 / 廉政教育 / 人權教育 / 轉型正義 / 防制人口販運	人權、法治、國民法官、人口販運、犯罪被害人保護、公民、民主、憲法、憲政、人權宣言、人權公約、平等、權益、權利、多元、尊重、和平、民法、刑法、行政法、弱勢、正義、轉型正	1. 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之執行與落實。 2.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反詐騙」教育宣導計畫方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執行與落實。 3. 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教育推廣活動。 4. 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 (1) 建議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作法，研發修復式正義內涵有關教材、教	1.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 (https://hre.pro.edu.tw/) 2. 支持式修復式正義中心 (https://srjcenter.nsysu.edu.tw/) 3. 參與及運用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議題融入教學教案徵件計畫資源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義、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案；增加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瞭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 (2) 於學士及學士後法學教育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臺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勞動、原住民族法學。 5.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中程計畫、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開設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課程或活動，並於課程資源網公告有關資訊。於學校相關說明會、座談會，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含司法或法律相關團體）等單位之資源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研習活動，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 6.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人權、法治教育教學知能。	
14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哲學思考、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推動下列事項： 1. 將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2.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3.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生命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4. 透過「提升大學通識中程教育計畫」之推動，將生命教育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利用到校服務輔導場合加強宣導，引導大專校院深化推動，包括： (1)教師培力：教師社群交流、教師增能研習。 (2)課程推廣：全國夏季學院課程(實體)、數位典範課程(數位)。	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life.edu.tw/zhTW2/)
15	藝術與美感	藝術教育、美	1.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發展多元現	教育部美感教育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教育	美感教育、藝術與美感	代公民素養*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1) 鼓勵各校將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及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美感改造，提升校園美感教學氛圍，營造學生體驗美感教育環境。 (2) 提供師生及鄰近社區居民各種藝文饗宴，營造親美感校園環境。 (3) 鼓勵各校聘任作家、藝術家駐校，透過駐校計畫提供穩定環境，支持藝文創作永續發展，透過教師、創作者和學生互動，提升研究能量，豐富與創新教學內容，培育學生臺灣人文社會關懷。 2. 依據 106 年行政院會報第 2 次會議決議，為配合文化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請各校踴躍推動臺灣藝術史研究及開課，培養學生臺灣藝術及文化涵養。	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
16	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環境教育/綠能光電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目標、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永續校園、節能減碳、綠能、光電、環境管理	1. 依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 13.3.1:鼓勵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並培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專才人員,以增進相關意識與能力。 2. 依據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鼓勵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強化與在地企業、團體及學校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增進國際交流,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和發表。 3.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起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預計太陽光電設置於 2025 年達 20GW,請學校積極於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光電(光電球場或光電停車場),增加我國綠電發電量。 4. 加強低碳運具納入相關課程,提升低碳運具接受度。 5. 請落實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災害管理,以符	1. 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 2. 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https://climatechange.tw/) 3. 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https://www.esdtaiwan.edu.tw/) 4. 學生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合相關法規基本要求。 6. 依內政部「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鼓勵各校相關科系開設智慧綠建築與社區跨領域知識相關課程。 7. 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推動電動車規劃,請鼓勵開設低碳(電動)運具相關課程或融入教學內容,以提升低碳(電動)運具之接受度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17	食 品 安 全 / 食 農 教 育 / 食 品 營 養 / 健 康 飲 食	食 品 安 全 / 食 農 教 育 / 食 品 營 養 / 健 康 飲 食	1. 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建言、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等相關會議決議:請食品相關科系開設倫理課程;鼓勵各校增設食品安全、食農教育、食品營養相關通識課程,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所有學生的認知。 2. 請持續依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開設健康飲食教育相關通識及系所課程,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3. 請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鼓勵設置營養師督導執行。 4. 鼓勵大專校院於校內跨單位、系科合作辦理健康飲食相關活動,提升學生飲食營養與食品安全知能、強化個人飲食營養管理能力,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 5. 依衛福部「肥胖防治政策—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臺灣健康識能國家行動綱領」,請各校積極開設食品安全、風險管理、食農教育、營養及健康飲食、運動等相關課程,提升學生食品衛生及健康等相關知能,並開設健康與護理課程,加深加廣選修課「運動與健康」,強化健康飲食管理、壓力與情緒管理、運動管理素養,落實健康體位,促進健康生活。	
18	藥 物 濫 用 / 毒 品 防 制	藥 物 濫 用 、 毒 品 防 制、春	1.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2. 毒品施用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暉輔導、尿液篩檢、緝毒溯源、反毒教育	3.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4.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5.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源 網 (https://enc.moe.edu.tw/) 2. 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 (https://deptcrcc.ccu.edu.tw/) 3.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https://antidrug.moj.gov.tw/mp-4.html) 4. 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展館 5. 衛生福利部心健司藥癮補助方案 6. 衛福部食藥署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19	品德教育	品德、道德、倫理、五常、品行、品格、人品、人格修養、素養法治	1.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2. 品德教育已列為本部國立大學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考核指標，以及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之核配基準。請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多元方式辦理之非正式課程活動，並辦理或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相關研習以提升品德教育專業知能。學校請參據上述相關指標內容，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https://ce.naer.edu.tw/)
20	消費者權益保護	消費者權益保護	1. 請於校內網站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意識。另請學校檢查維護所附屬觀光遊憩場所之設施標示及危險警告標示，應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並鼓勵開設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強化消費者保護意識。 2. 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並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融入課程內容，強化學生消費權益認知；透過更貼近學生之社群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 2. 教育消費者保護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cp.aspx?n=AEE7B5551A)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軟體向學生宣導消費者保護意識。	540F5D)
21	智財權保護	智慧財產權、智財權、著作權、網路智財權、科技法律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22	善用所在地社區大學深耕資源並共同合作	社區大學、深耕、合作、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在地認同、地方創生、永續發展、在地	1.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請協助推動事項如下： (1) 社區大學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設立在於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等目的。 (2) 社區大學具在地性、公共性及穩定性，地方資源充沛，對於推動在地歷史文化、自然環境及相關在地產業發展等項目上不遺餘力。此類型合作模式，對於大專校院亦有互惠影響，促進社區永續發展。鼓勵大專校院善用社區大學資源，加強跨單位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國民現代公民素養、推動地方公共事務、促進人民公共事務之參與及社區永續發展之機會。 2.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設有社會工作相關系科配合社會工作師考用制度調整課程規劃，培育第一線優秀之社會工作人才。	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https://cc.moe.edu.tw/)
23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課程教學，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08EE305A766E66EC&sms=EF558BAFBF3AF6AA)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	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24	戶外教育	戶外教育、戶外教學、校外教學、情境學習、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育宣言、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1. 教育部 103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1.0」，108 年發布「戶外教育宣言 2.0」。 2. 教育部 105 年至 108 年辦理「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一階段實施計畫」，透過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發展系統，營造友善安全戶外教育場域，培育優質教育人才，研發優質課程與評估機制。 3. 近年結合向山致敬政策及向海致敬政策，更重視「落實」與「普及」，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增加多元戶外教育課程與體驗活動，重視跨部會場域合作等策略，強調讓學生可普遍地學習及體驗，期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能持續透過領域教學、彈性學習課程及相關活動，深化課程內涵。 4.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相關課程，或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提升師資生戶外教育教學知能。	1. 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https://outdoor.moe.edu.tw/index.php) 2. 採競爭型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戶外教育課程，每案每 1 學分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每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25	山野教育	登山安全、戶外領導、風險評估、安全管理、野外生活技能、野外急救、山林守護	1. 依行政院「向山致敬」政策及體育署山野教育政策辦理，鼓勵學校推廣山野教育。 2. 鼓勵開設「登山安全、戶外領導、野外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野外生活技能、野外急救、山林守護」之通識課程。 3. 鼓勵於原有登山相關課程或社團，融入登山教育、野外安全、緊急救護、風險管理等內容。	1. 教育部法規-「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2. 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 3. 教育部體育署「山野活動安全手冊」、「山野教育的安全管理與檢核工具」
26	勞動權益教	勞動權益教	1. 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1. 勞動權益教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育	育法、職業安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配合勞動教育促進法。 2. 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計畫。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 4. 為積極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勞動意識、勞動權概念及勞動倫理，有關開設勞動教育（包括職業安全、專業倫理、職業（場）倫理、職涯發展等相關議題）課程一節，建請各校納入課程規劃參酌或納入相關計畫執行。 5.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0103289 號函知各校，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請協助配合事項： (1) 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 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下列具體作為： A. 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B. 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2) 請各校依上開具體作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A.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B. 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右列相關教育資源)，請各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善用相關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 6. 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3 年 11 月 25 日局影(推)字第 1133005573 號函建請將影視職安列	育教材：該部編製「職場高手秘笈」及社團法人勞動視野協會編製「電資人生涯攻略」，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一 專題特區—青年就業專題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 2. 勞動教育師資名單：該部全民勞教 e 網一補給站—專家資料庫所列名單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為重要教育政策並協助辦理政策宣導，共同推動校園職安知能教育扎根： (1) 影視相關系所開設之教學課程如涉及影視實作，建議安排拍攝安全基礎知能課程，並引進影視職安業師進場指導拍攝安全，以縮減學用落差。 (2) 以補助或獎勵方式，輔導設有影視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教師、助教或行政人員取得職安相關訓練資格，並鼓勵影視系所相關社團開設職安座談或運用社群平臺提供拍攝安全討論區，全面強化學校師生對影視工作風險與職業安全知能。 (3) 透過大專院校相關會議及平臺資源宣導影視職安教育，並鼓勵影視相關系所於官網設立影視職安專區，提供職安懶人包、相關法令查詢等服務。	
27	高齡教育 / 長期照護、家庭教育、人口教育	高齡、長照、性別及婚姻、親職、情感、家庭教育、家庭暴力、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長照、長照服務之倫理及價值、生死學、人口教育、青銀共學	1.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7 日修正之高齡社會白皮書及行政院 111 年 6 月 30 日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請各單位結合產業界、民間組織及社區資源共同落實推動： (1) 建置多元化且無障礙的高齡休閒運動設備設施 (2) 強化生死學教育 (3) 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 (4) 各級學校教育推動人口教育 (5) 鼓勵高等教育與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代間學習方案 (6) 鼓勵投入老人服務的行列 (7) 提升社會對高齡者慢速生活型態的瞭解 2. 依「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為強化家庭價值、功能及人口高齡化結構改變，請各校踴躍開設性別及婚姻、親職、情感、家庭教育、家庭暴力、終身教育/樂齡學習、長照及長照服務之倫理及價值議題課程，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3. 鼓勵各校建築相關科系開設「無障礙設計」相關課程或融入教學中，讓學生於建築專業能具備無障礙空間環境知能。	
28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採購、採購法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1 日跨部會會議，政府採購法與推動國家建設的程序息息相關，為各機關施政的主要工具之一；「採購」亦為推動國家建設的重要工具，且為工程實務不可或缺之技能。 - 鼓勵大專校院有關工程實務或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可就其產業發展趨勢之供給及人才培育需求情形，開設「政府採購法」相關課程，充實採購知能，以利學生日後就業，或熟悉政府相關採購作業。	
29	健康促進學校	健康促進學校	學校應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加強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為必選議題。 - 建議學校評估校本健康需求，至少擇選 2 項必選議題、1 項自選議題推動（註）。 - 落實跨處室合作及結合校外資源：為有效推動健康議題，請學校整合相關單位，落實分工合作機制，並連結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前述健康促進議題。 - 配套措施-開設健康促進課程及透過志工社團推動：鼓勵教師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以及鼓勵學生透過相關社團（或志工隊），在校內或校外進行宣導及服務，提升學生生活技能，培養健康生活行為。 註：學校可推動之自選議題包括：學生傳染病防治（含 Covid-19 校園防疫）、餐飲衛生管理、慢性病防治、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安全教育、急救訓練、正確用藥等。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30	兒童	少子化/幼兒培育/兒少保護/嬰兒睡眠/兒童節目	1. 行政院頒布「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113年)」，鼓勵各校開設 0-2 歲幼兒培育相關專業課程。 2. 行政院檢討改進我國對於兒童及少年安全保護亮起紅燈等情形，鼓勵各校加強社工人員在校養成教育之階段融入兒少保護相關內涵。 3. 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發佈「嬰兒睡眠安全指引」，鼓勵各校設有幼保科系將「嬰兒睡眠安全指引」納入專業課程。 4. 為提高我國兒童節目自製率，提升節目製作品質，鼓勵設有影音科系學校開設能引發兒童共感、啟發兒童創意與思考之課程。 5. 依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跌墜傷害監辦指標，鼓勵各校建築、景觀、幼教及運動休閒等科系，開設遊戲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議題相關課程。	1. 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2. 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 3.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
31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陶瓷	1.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請著手開設相關課程，讓孩子從傳統道德中學會對文化之認同，學會對先人之感恩，以及培養應有之胸懷及情操等。 2. 為促進國家文化及影視產業發展，請各校踴躍開設 ACG(動畫、漫畫及遊戲)相關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3. 配合客庄 369 治理平臺 111 年度第 2 次產業發展行動小組會議，鼓勵各校開設工藝陶瓷相關課程或舉辦相關活動，吸引人才持續投入陶瓷產業。	
32	動物、植物	實驗動物、人道、動植物疫災	1.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實驗動物福利改善計畫」，鼓勵各校針對相關系所師生辦理「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增能研習，以及可於課程中針對活體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優點及相關規範與資訊加強宣導。 2. 依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動植物疫災基本知識及事故之正確防護措施教育訓練。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33	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系所之竹木材應用課程	建築、設計、森林、農藝系所之竹木材應用課程	- 為振興國內竹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於 111 年起推動十年期「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而針對竹工藝及相關文創設計、人才培育，透過教育端讓竹資源教育能夠普及，並培育竹設計人才及工藝人才。 - 配合當前農業部 111 至 114 年新興竹產業發展中長程規劃，鼓勵各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將竹材教育融入教學課程，開設或深化竹、木材等自然材料應用、設計課程，增加學生對於竹木材及竹（文化）產業發展之利用熟悉度。 - 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設立線上國產竹材技術應用諮詢中心，並整合各項竹資源研發成果，提供林農、學術、加工業者相關研發技術諮詢，爰亦鼓勵各校與農業部建立技術合作管道，提升教學深度、協助產業技術研發。	
34	社會情緒教育(SEL)	自我概念、自我認同、自我實現、人際關係、人際溝通、情緒處理、情緒調適、情緒管理、壓力處理、壓力調適	配合「推動社會情緒教育(SEL)，精進兒少心理支持政策」會議決議，鼓勵各校開設社會情緒教育議題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建立並維持自我察覺、自我管理(含情緒、壓力管理)之能力，並能同理、關懷他人，提升人際互動關係，實踐社會察覺及人際互動技巧，持續為自己做決定且負責任。	
35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海洋工程、海事工程、電力電網、風力機、海洋能、風力發電	為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碳政策及提升我國海事校院學生就業競爭力，請鼓勵海事有關係科規畫開設離岸風電相關訓練之課程，聘用具航海實務經驗之優秀船員擔任業師協同教學，或協助學生安排、選擇經驗豐富、設備新穎或環境優良之優質航商進行實習，延續學生學習及未來進入產業服務之興趣，共同培育我國海事人才。	

編號	主題	關鍵字	相關政策/推動建議	相關教育資源
36	資產管理	退休金制度改革	依歐洲商會 2022 年、2023 年建議書建言，鼓勵各校課程中融入財務投資內涵，並透過退休教育宣導，使勞工有能力規劃提撥之退休基金的投資。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22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宣導事項	配合行政院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	
說明	一、為確保學生「行」的安全，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本部依行政院頒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鼓勵各校於適當時機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強化師生交通安全知能。 二、大專校院課程雖屬大學自治範疇，惟為增進學生交通安全意識，本部鼓勵各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亦可辦理機車安駕研習活動，或將交通議題納入新生訓練及服務學習課程，以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能。 三、為強化大專校院學生道路安全意識，學校可參閱「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運用主題網頁所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宣導道路交通安全知識，以提升安全使用道路之自我保護能力。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 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23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說 明	一、因應監察院要求本部針對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爰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業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以111年11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通函各大專校院：各大專校院自112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並自120學年度起全數學校聘任比率皆應降至8%以下。 二、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8%限制）：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宗教研修學院、員額滿額公校。 三、排除列計人員：業師、學術優秀人才（本部111年7月11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2265號函示）、語言教師。 四、另本部業以112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181號通函「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獎勵機制」 （一）獎勵內容：在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之前提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數2較前一學年度減少者，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 （二）申請方式：私立學校，請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別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畫期程提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數。公立學校，請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前開數據，俾據以審核增加獎勵經費。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下列承辦人： （一）高教司：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二）技職司：林培涵專員，(02)7736-5772。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24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全面檢視校內升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認可及輔導作業，以保障教師升等權益及減少爭議	
說明	一、為協助大學自主聘任教師、聘審一致，本部業以113年2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0154號函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並據以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包含認可項目及指標)」，請各校籌組推動小組全面檢視校內各院系所升等規定與程序，本部並自113年起由認可及輔導訪視委員透過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以協助學校完善校內教師升等制度與行政程序，減少個案救濟與無謂紛爭。 二、本部業邀集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及訪視輔導小組，自113學年度至117學年度共5年，採分階段辦理各校之認可及輔導作業，113學年度上學期計完成16校，預計114年度需繳交自評報告之學校如下： (一) 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實踐大學、大葉大學、馬偕醫學院、慈濟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台鋼科技大學、中信科技大學。 (二) 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陸軍官校、亞洲大學、佛光大學、開南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亞東科技大學。 三、依上，請學校配合上開作業要點、實施計畫認可項目及指標等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以利訪視輔導作業順利進行。並就後續輔導委員提供之意見，進行說明與調整。經過本部訪視輔導委員會通過者，將獲提高自審教師職級或維持全自審。 四、115年度至117年度之作業時程與學校名單，本部將另函通知，並適時安排工作坊協助學校填寫自評表。後續還請各校配合。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25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說 明	一、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 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 在分校就讀。 (五)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 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 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如有學校未依上開辦法辦理招生或轉學，致誤收學歷未被採認之學生，甚至讓學生提早入學，造成學生選課後被退學、權益遭受損失等情形，嚴重影響學校校譽。 三、惠請各校加強宣導及明定檢核機制，周知各辦理招生單位承辦人員與主管確實依法辦理，並於相關考試簡章明文規範，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及究責相關人員。	

	四、各校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如有疑義時，可電洽本部承辦人或 本部委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洽詢。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26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說 明	一、本部為各校辦理持境外學學歷來台就學或持境外學歷應聘大專學校院教師等事宜，依大學法第 28 條第 2 項訂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下稱本辦法）」，由學校自行就申請人實際於國外修讀情況（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辦理個案審查認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國外學歷採認，應依本辦法第 5 條，由申請人檢具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等文件，送學校辦理。學校辦理採認時需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確認該學歷之學校是否名列參考名冊或是否為當地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含當地政府機關及評鑑機構等所認可學校），再依同條第 2 款判斷該學歷之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等情形是否與我國同級同類相當，且無第 10 條所列不予認定情形後，始得採認。 三、綜上，國外學歷採認作業涉及各學門領域暨各校系所課程教學專業自主權責，均授權由各校依本辦法自行辦理審查。各校辦理採認如有疑義時，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或辦理查證。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教 27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宣導事項	掠奪性期刊（Predatory Journals）與掠奪性會議（Predatory Conferences）為近期學術界熱門議題，研究者如投稿至掠奪性期刊或會議，可能發生無法精進研究品質、浪費研究經費，甚至學術欺騙等情況。有鑑於此，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自行製作或轉載相關資訊，提供學術界參酌。	
說 明	一、為避免學術界投稿至掠奪性期刊或會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製作相關課程與文宣，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源，希冀幫助學術研究者瞭解何謂掠奪性期刊與會議、如何辨識掠奪性期刊與會議，以及此問題對學術研究界所造成的影響： （一）AREE 自製宣導：已製作 1 門數位課程、2 份文宣海報、2 篇電子報及 3 篇相關讀物等。 （二）AREE 轉載宣導：轉載各學術/行政機關(構)針對掠奪性期刊之相關資訊，包括國科會 8 篇、中研院 5 篇、其他學校或研究中心 5 篇，亦提供國際掠奪性期刊與會議等資源及網站資訊數筆等。 二、上開有關學術倫理相關知能資訊及學習資源等，可逕至本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查詢：https://ethics.moe.edu.tw/。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綜01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宣導事項	為提升學生之健康照護品質，請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並避免其兼任其他職務。	
說 明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同法第7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另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二、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聘任適當員額之學校護理人員（以下簡稱校護，不含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業以政策引導之方式，將校護聘置人數列入獎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指標，並納入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之加分項目。 三、為確保學生之健康照護，請參考獎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指標，聘任適當員額之校護，且應以執行學校衛生工作及緊急傷病事故處理之護理專業為主，避免兼任其他職務，又各校區/分部應至少置1名專任校護執業，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 四、另基於該等人員係依「護理人員法」，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爰請各校考量校護工作內涵之專業性，檢視其薪資宜與所擔負之職責相稱。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綜02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宣導事項	請以 UNESCO 全面性教育之核心概念，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學生全面性教育（CSE）知能。	
說明	一、依據當前國際法律框架（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2018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共識，應推動「全面性教育」（CSE），其核心概念，包含1、關係（如家庭、友誼、親密關係）；2、價值觀、權力、文化與性（如性價值觀、人權、文化與社會）；3、瞭解性別（認識多元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等內涵，並透過認識與思考，學習尊重多元性別族群）；4、暴力與安全保障（如性別暴力、隱私、信息）；5、健康與生活技能（如安全性行為、做決定、媒體素養）；6、人體與發育（如生殖、青春期、身體界線）；7、性與性行為（如性生命週期、性行為）；8、性與生殖健康（如預防非預期懷孕、防治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等八大核心概念。 二、次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附帶決議，大專校院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3.與感染者相處之道；4.愛滋體驗教育。 三、本部依前述說明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已將「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列入獎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指標，請各校就「全面性教育」核心概念積極推展，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四、另「全面性教育」之推動仰賴教務、學務等跨單位之合作，建請校長指定一級專責單位成立跨處室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相關事宜，包含： （一）每學期請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 （二）利用集會時間（如新生訓練）或活動，對學生加強全面性教育宣導。	

	(三) 鼓勵師生共同研發全面性教育 (CSE) 教材、海報、單張及創意宣導品。 (四) 每學期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辦理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對學生辦理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綜03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宣導事項	校園全面禁菸，請加強巡查吸菸熱點，連結社區資源，並評估設置監視與廣播系統，以保障師生健康權益。	
說 明	一、菸害防制法已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且大專校院通常是國人進入社會前最後於學校學習之階段，是培養學生拒菸知識、態度、技能之重要場所，爰請各校積極持續透過法規宣導，培養學生禁菸拒菸知能，並落實吸菸熱點巡查及違規吸菸者之管理，以及提供戒菸資源等措施，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安全。 二、為能有效維護校園禁菸環境，請各校整合跨處室資源共同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定期檢討菸害防制工作推動成效，優化巡查機制等，並適時協請地方衛生單位到校稽查；此外，為減輕巡查人員工作負擔，並降低衝突風險，建議可結合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如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運用科技設備即時協助制止違規吸菸行為，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綜04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宣導事項	請督導所屬及委外單位，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落實防治登革熱。	
說 明	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屬登革熱流行高風險地區，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健康，請各校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如下： 一、加強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請依校訂登革熱防治計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指定負責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就劃定之各責任區（因大專校院校園腹地較大）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確實執行「巡、倒、清、刷」孳清工作，尤其是大雨過後，應儘速排定巡檢，如有積水立即清除，針對不易清除積水地點（如造景、生態園區、陰井、消防水池、排水溝及樹洞等），請加強列管巡檢及投放合適之環境用藥。 二、落實容器管理及減量：請清除不必要之容器，避免積水。 三、加強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請透過各類講習、會議等，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委外單位宣導防治登革熱，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綜05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宣導事項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及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說明	一、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 (一) 教育部自 109 年起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並補助專任人力，以支持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在生活、課業、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面向，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協助。自 114 年起，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 100 人，學校得增置 1 名專任人力，且調高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以及放寬限制，各校每年均得申請資本門經費，並對於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整合方案之學校，增加補助經費。 (二) 另請考量將原資中心納入編制型單位，以及提升原資中心之組織位階為一級單位。 (三) 請各校落實所報高教深耕附錄 2-原資中心計畫，並持續強化原資中心組織、功能 1.原住民學生事務涉及教學、諮輔、職涯、實習等面向，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業務息息相關，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2.建請各校透過「校務研究」(IR) 整合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以利辦理適性輔導策略；原資中心主管及專任人員應參加教育部或區域原資中心辦理之研習或活動，以及請善用原資中心工作項目檢核表及工作手冊。 3.請各校核予專任人員合理薪資，並建置薪資標準與晉薪機制，以及提出穩定人力之具體策略。 4.各校若有原資中心業務推動相關諮詢需求，可洽詢各區域原資中心學校。 (四) 另請確實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落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 (一) 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全民原教，包含教務、學務、總務、圖資、諮輔、人事等單位，例如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主題書展及鼓勵輔導人員、導師等教職員參加提升文化敏感度之相關增能活動，共同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 (二) 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原力網(indigenous.moe.gov.tw)之「資訊與分享」及教育部網站(www.edu.tw)之「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綜合規劃司-資料下載」，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原民會研訂之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指導原則，以及教育部研訂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原民會及教育部共同研訂之「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說明等。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終01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大專校院與社區大學共同合作以深化學生在地實務經驗及促進終身學習一案。	
說明	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終身學習機構。係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以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重要目的。 二、全國第 1 所社區大學於 87 年成立發展至今，已有 90 所社區大學、學員逾 40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之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開設 2 萬多門課程、社團或活動。社區大學實為穩定發展且能量蓬勃之終身學習機構。 三、本部推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計畫」， 聚焦在地連結、人才培育、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鼓勵大專校院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改善學用落差，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並成為社會參與的重要推手，進而邁入接軌國際之願景。其重視社會責任及地方發展的理念與社區大學重視地方人才培育、在地永續經營以及地方創生等重要目標不謀而合。又社區大學之在地特色性、公共性及人文性的能量薈萃，地方資源充沛，與地方政府、民間單位、社區社團、法人機構及各級學校合作緊密，實為大專校院推展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時之合作對象。社區大學亦能協助學生以實務為本之學習，聚焦推展在地文化、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青年返鄉創業、拓展國際連結等。 四、「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https://cc.moe.edu.tw)，提供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分布、聯絡方式、課程及活動查詢、地方政府政策法規及視覺化分析等資料供參，另各地方政府亦建置其所轄社區大學網站，歡迎各大專校院如有相關合作議題及需求，逕洽各地方政府或社區大學辦理。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終02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踴躍採認經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以結合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持續推展非正規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說明	一、依「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第9條規定，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同法第10條規定，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同法第11條規定，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二、另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2款規定略以，年滿22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或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三、本部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空中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目前師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業建立「採納聯盟」機制，係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師大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終身學習機構與大專校院作為採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之策略性聯盟，期待建立優質之大專校院與終身學習機構的非正規教育課程聯盟關係，鼓勵各大專校院踴躍加入聯盟，增加其認證效益。 四、另期望藉由媒合非正規教育機構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發揮大專校院學術專業及非正規教育特色，鼓勵大專校院採認非正規認證學分，以推廣非正規教育課程，鼓勵民眾終身學習。 五、建請大專校院與非正規教育機構合作開設非正規教育課程，並鼓勵技專校院採認其認證學分、列入相關進修時數，並做為升遷、考核之參據，以持續推廣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終03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宣導事項	因應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增長趨勢，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高齡相關議題、提升年齡平權教育，開設相關領域課程或開放學校資源提供55歲以上人口多元入學及進修學習機會，俾使該族群人口透過再學習成為持續貢獻社會的資源。	
說明	一、國內人口結構高齡化，113年12月65歲以上高齡人口計448萬8,707人，占總人口數19.18%。55歲以上中高齡人口為802萬4,661人，教育及技能訓練需求日益增加，在此人口趨勢下，中高齡者為追求高齡社會下第三美好人生，有必要為相關族群進行政策上之規劃。 二、本部已規劃於114學年度試辦第三人生大學計畫，透過第三人生大學的推動，強化中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讓中高齡者透過再學習第二專長或再就業相關知能，成為持續貢獻社會的資源，促使社會能夠持續運用中高齡者資源，翻轉社會對高齡者的負面印象，以及讓世代間能積極互動，使高等教育的資源有效充分運用。 三、前揭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第1年將採邀請制，後續將視辦理情形滾動調整，短程開設專長領域學分學程、中程設計學分抵免機制，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最終以完備學位銜接為目標。該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課程架構包含以通識教育概念設計之核心必修課，以及全人健康設計、生涯轉型設計及人際連結設計3大專長領域，由各校參考3個專長領域自組重點學程。課程依據目標學員需求來開課並重視課程品質，課程規劃可包含實體課程、線上課程，並進行跨校合作，提供彈性修業方式。 （二）招生方式以專班單招外加名額方式為主，試辦學校至多申請3個學分學程，每學程至多以2班為原則。	

(三) 招生對象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各專班以 15-20 人為原則，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修讀年限以 10 年為限。

(四) 部頒學分學程證書：試辦學校所規劃之專業領域學分學程，需經本部審認通過後進行學程開設，學生得於完成修畢專長領域學分學程後，經本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學生累積足夠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後，各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試辦學校可以單系、單校或多校聯盟。加入聯盟學校可相互抵免學分至少 6 學分。

四、請大專院校可透過 USR 計畫、課程設計或開放學校資源，運用相關措施、創新方案或入學管道，除宣導高齡相關議題，並提供 55 歲以上人口進入校園進修學習，強化高等教育於超高齡社會之角色，協助 55 歲以上人口透過學習成為可持續貢獻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實現高齡友善的社會。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終04	教育部	終身教育司
宣導事項	鼓勵各校踴躍參選「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說明	一、本部為表揚團體與個人對圖書館經營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之傑出貢獻，每2年辦理1次「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徵選。獎項包括：「標竿圖書館獎」、「傑出圖書館館員獎」、「傑出圖書館主管獎」、「特別貢獻獎」等。 二、第3屆評獎實施計畫預計於114年3月公布。有意參選之學校或個人，請至「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列印申請表並經服務機關核章，於同年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前送達本部進行初選。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師01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宣導事項	近年中小學教師甄試缺額增多，為擴大大專校院學生職涯選擇，並吸引各領域優秀人才加入中小師資培育行列，本部業放寬學分抵免採認規範以減輕修課負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校內各領域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以期培育優質中小學師資。	
說明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國家師資培育長期肩負教師職前培育、中小學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進修的重要功能，為國家中小學師資培育之核心穩定力量，關係中小學教學專業永續發展甚鉅。 二、經統計縣市提報之中小學初任教師人數，111 年至 113 年國民小學初任教師數每年約為 3,600 人，相較疫情前每年平均 2,000 人，增加約 1,600 人，111 年至 113 年中等學校初任教師數每年約為 1,400 人，相較疫情前每年平均 650 人，增加約 750 人，近年中小學師資需求有增加趨勢。 三、本部持續檢討相關助學金及公費生待遇，包括 111 年修訂「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調高公費生待遇每月生活津貼由 4,300 元調整至 8,000 元；113 年 8 月 1 日起調高實習獎助金由每月 5,000 元至每月 1 萬元等，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定之「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範圍，得由各師培大學自主認定，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讀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學分，得納入校內各系所推動之跨領域學習之學分課程，彈性課程或通識課程，並得自主認定為前述「主修、輔修之系（所）課程」以外，以利師資生得於學位畢業學分內予以抵認，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 五、綜上，請各師培大學配合重要教育政策，精進師資培育各項策略，鼓勵校內各領域學生報考教育學程，加入中小學師資培育行列。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師 02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宣導事項	鼓勵各大專校院加入「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開設美感教育相關先修課程，並採認為校內通識或彈性課程之學分。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 年）」：具體行動方案中 2-2-1「試辦大專校院藝術與美感素養導向先修課程」辦理。 二、教育部為延伸美感教育課程至高中及大學階段，鼓勵大專校院持續開設美感教育課程，並引導大專校院各領域的學生（包括師資生）修課。113 年起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推動大學開設藝術與美感素養導向相關先修課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在「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開設藝術美感教育相關人文領域課程，補助其開課經費，包括教學活動創新研發及材料相關費用，學生於課程修習完畢後，可依學校相關學分規定，採認相關課程學分。 三、113 年度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參與暑假開課計畫，共計開授 8 門課程，總計 15 學分。 四、請各校協助開設美感教育相關課程，讓準大一生可於「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修習相關課程，並採認為校內通識或彈性課程。 五、有關「推動大學開設藝術與美感素養導向相關先修課程計畫」，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陳助理，電子信箱：weittingchen@ahe.tnua.edu.tw，電話 02-2896-1000 轉分機 3436。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國01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宣導事項	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13 年 6 月 27 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	
說明	一、自113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一）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訂）國安法令，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113年7月1日起又施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電子裝置等權限，嚴重侵害個人權益。 （二）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 （三）陸委會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該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四）如確有赴港澳需求，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港簽）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 二、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	

enShort/Login.aspx)填報，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上開平臺填報說明如下：

- (一) 自108年12月1日起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體驗學習、實習、志工服務、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教育專題訪問交流、學生交流及其他赴陸交流活動，不論採實體、視訊或線上型式辦理，各級學校應於上開平臺確實填報，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
- (二) 若前往的交流活動僅有校內人員或老師，無「學生」參與活動，則免填報。
- (三) 通報時間為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須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 (四) 若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至上開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
- (五) 赴陸交流相關規定提醒：
 - 1、兩岸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2)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3)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2、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略以：「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第1項）。前項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第2項）」。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國 02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宣導事項	教育部出國留學、研習或實習獎助學金宣導。	
說 明	一、為擴大學子國際視野，培育國際化人才，本部每年提供多樣出國留學、研習或實習獎助學金，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說明如下： (一) 公費留學考試： 1、公費留學生以赴國外攻讀博士為主，獎助學費人文類 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理工類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年支生活費依留學國家或城市，一般生自 1 萬 2,000 至 2 萬 5,000 美元不等，特殊生自 1 萬 2,240 至 3 萬美元不等。 2、每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公告簡章，7 月中旬至下旬開放網路報名，10 月上旬筆試，12 月上旬面試，12 月下旬公告錄取榜單。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名額，原則每 3 年修訂一次。 3、113 年共計提供 161 名錄取名額，包含一般生及特殊生，另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自 113 年起增加特殊生（勵學優秀生、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生）錄取名額 20 名。特殊生並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 留學獎學金甄試： 1、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本部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以書面審查方式，擇優獎助已獲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或已在國外就讀者。一般生限攻讀博士學位，特殊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一般生每年獎助 1 萬 6,000 美元，受獎年限最長 2 年；特殊生每年獎助 3 萬美元，受獎年限最長 3 年。 2、每年 11 至 12 月公告簡章，次年 1 月開放網路報名，4 月辦理書面審查，5 月底公告錄取榜單。 3、113 年共計提供 205 名錄取名額，自 114 年起增加勵學優秀生、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生錄取名額各 5 名。 (三) 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為充分發揮政府獎學金效益，教育部與 22 所世界排名百大大學簽屬合作協議共同獎助我國學子赴國外攻讀博士學位，由雙方共同甄選，每年與各校共同提供我國 3-5 名博士班新生獎學金，並由雙方平均分攤獎助期限 3-4 年之學費及生活費等。

2、每年 9 月底公告簡章，11 月開放網路報名，2 至 6 月辦理書面審查，3 至 6 月底陸續公告錄取榜單。

(四) 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選：本部與歐盟執委會合作，提供具當學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聯合碩士課程獎學金備取生資格者獎學金，以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113 年起獎助名額 20 名，每人每年獎助 1 萬 6,000 美元，至多 2 年。

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計畫)：

(一) 學海計畫分為 4 項子計畫：

1、學海飛颺：選送成績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

2、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

3、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非新南向國家進行職場實習。

4、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職場實習。

(二) 114 年學海計畫將於 114 年 3 月至 4 月間受理各大專校院申請計畫書。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鼓勵及輔導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出國研修以擴展國際視野，114 年預計提高「學海惜珠」補助人數，請各校踴躍選送勵學優秀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機會。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國 03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宣導事項	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說 明	一、為提高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比率，本部於 113 學年起推動「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每校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為原則。 二、為強化大學對國際生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各校可透過「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及「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 4 大重點項目推動。 三、114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本計畫，預計辦理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各校可依前一學年國際生人數，申請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補助經費。本部屆時將公告徵件須知，請各校踴躍申請計畫，以強化國際生就業輔導機制。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資01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宣導事項	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敬請各大專校院普及 ODF-CNS15251 應用觀念及公文附檔事宜。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113-116 年）（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辦理。 二、惠請各校配合推動事項如下： （一）建議教職員需受 6 小時 ODF 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提供 ODF 基礎教育訓練，並視同仁需求提供 ODF 進階課程（可運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線上課程。）。 （二）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電腦全面安裝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參考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ivce/248），並作為基礎應用工具。 （三）採購計畫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提供 ODF 文件格式。 （四）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 （五）學校網站及系統如有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應支援 ODF 文件格式。 （六）學研計畫文件、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 （七）校內行政作業建議以 ODF 文件流通，教職員在職訓練應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並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之軟體作為教學應用工具（如數位發展部 ODF 應用工具、LibreOffice）。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資 02	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宣導事項	打造光電綠能校園。	
說 明	為因應國家能源轉型、淨零轉型政策，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1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目前相關配套子法正由內政部及經濟部研議中，請各校後續如符合相關規定，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01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鼓勵大專校院實施身心調適假，並與三級輔導機制連結。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而大學之學則，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所定事項予以規範，大學應在不違反大學自治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內部規則予以規範。 二、有關學生身心調適假之訂定，由各大學視校內需求訂定，其目的為協助有心理不適、情緒困擾等情形之學生，透過身心調適假，調整自我的情緒狀態，平衡身心不適感，以達到喘息及身心復原。 三、近期各大專校院逐漸重視學生因心理或精神議題，逐步設置推動身心調適假，期望透過身心調適假，讓學生能關注自身情緒狀況，瞭解如何排解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視學生的心理健康狀態，在適當時機介入有需求的學生，並透過三級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四、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皆負學生輔導之責，各大專校院應善用三級輔導機制，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基此，學生如使用身心調適假，各大專校院可啟動導師通報及關懷，藉由日常找出需要協助的學生，如學生有進一步諮商或會談需求將可申請專業輔導人員介入，以提供專業輔導協助。 五、此外，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如遇學生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並與該體系共同合作提供服務，以連結相關網絡資源提供支持協助。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02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形塑與實踐全人關懷的校園。	
說明	一、請各大專校院依據 111 年 7 月 2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11 年 6 月 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持續從行政環境面向、課程活動面向、師資教材面向、家庭教育與社會推廣等面向，透過校內外資源整合與經驗共享，形塑與實踐全人關懷的校園，陪伴不同生命階段的孩子成長。 二、本部透過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統整生命教育網站及資源，系統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以增進生命教育資源分享與宣導。（網址：https://life.edu.tw/） 三、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知能，本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並製作懶人包與摺頁，可供學校運用，懶人包及摺頁連結：https://reurl.cc/OE9X3R。 四、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 五、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請校長主導整合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單位資源，透過課程、校園宣導活動、校內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落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加強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建置自殺發生後危機處理機制，預防再自殺。 （二）將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三）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	

	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四)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 03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說 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爰請各校為學生辦理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時，將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一併納入，並逐年與學生、系所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共同溝通、檢視修正，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二、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示，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三、前揭服務辦法第 4 條及第 11 條亦揭示，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學生離校後 1 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四、請各校依法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轉銜會議，學生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若學生因退學或個人因素實在無法出席轉銜會議，資源教室仍應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升學、就業等相關支持服務資訊，俾利後續資源順利銜接。 五、另為提升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意識，本部於 112	

	年度起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所需事務經費及輔導人力，計畫採審議擇優補助；請各校資源教室與職涯輔導中心透過跨單位支持服務模式整合校內外資源，順利推動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轉銜輔導工作，以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支持系統，共同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04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落實 CRPD 平等不歧視，推行通用設計、無障礙及合理調整等措施。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人權，在國內已具有法律效果；在高等教育重在促使獲得高品質的教育。 二、本部已出版「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電子檔置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區；內容分有理論篇、國中小分冊、高中分冊、大專分冊等 4 冊，請加強參考運用並積極宣導，期待能協助大專校院的教育工作者釐清、檢視與落實 CRPD 的規範與精神，並能幫助身心障礙大專生更理解與倡議自己在行使平等的各項權利。 三、不歧視：不因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包含雖然不是故意但實際卻產生歧視結果。案例（課外活動）：校外教學雖然沒有限制坐輪椅學生參加，但因為沒有無障礙車輛，致使該生無法參加，或以「安全考量」為由，柔性勸導不要參加。 四、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讓所有人都能使用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案例（教學）：老師給學生的資料（可能是紙本或簡報檔）同時準備電子檔，讓視障生可以利用盲用電腦讀取，如此，一般生與視障生就可以使用相同的教學資料。 五、無障礙/可及性（Accessibility）： （一）定義：為特定族群（如身心障礙者）設計，確保可(1)進出建築物(活動場所)、(2)使用交通工具、(3)利用資訊與通信、(4)享用公開之設施及服務。 （二）提醒：辦理活動除了提供無障礙車輛，亦應注意相關動線、出入口是否暢通、無障礙，並應有多元無障礙之聯絡窗口，例如 QR Code、LINE、email 等（不是只有電話一種聯繫管道）。無障礙除了涉及物理環境設施，也包括資訊提供、服務協助。 六、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一）定義：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其「與其他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權。	

(二) 作法：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後開始處理，係針對個案，校方（義務方）與學生須對話協商「調整需求」並做紀錄。

(三) 案例：

1、正確：雖已把（無障礙）資料電子檔給視障生，但該生因使用盲用電腦需較長處理時間，故提出需延長考（或交作業）時間，經老師（或校方）與該生協商後，同意延長1小時。

2、正確：學生因需要固定回診，預估缺課會較多，事前提出希望老師調整其出缺勤在總成績之占比。

3、錯誤：學生考試不及格後，以「身心障礙者」為由，要求老師直接給予「調整」為及格。

解析：不是「完全」滿足所提之要求，才叫做合理調整。且並非「身心障礙者」直接等同於「及格」，該生所提調整需求，與「確保與其他人平等」無關。

七、參考指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有「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請各校妥善運用該參考指引，如有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 AI 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以保障服務品質。參考指引可於下列網址下載使用：CRPD 官網（<https://crpd.sfaa.gov.tw>）首頁/宣導專區。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05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善用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公告及 165 全民防騙網資訊，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導課程，掌握學生詐騙事件清查及通報。	
說明	一、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務請加強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 二、本部為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結合各部會合作，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結合「本部友善校園週記者會」、「各校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等重點工作，強化校園詐騙防制宣導；全新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新網站，宣導素材包含有「懶人包」、「教材教案」、「短片影音」等，持續更新最新詐騙防制宣導訊息。 三、本部113年3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142號函及113年9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4502號函請各大專校院結合校內活動辦理宣導，並與授課教師充分溝通，將詐騙防制議題融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通識教育等課程實施。 四、本部預劃請各大專校院推薦熟稔業務且具經驗代表參加114年8月中旬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暨防制詐騙研習，以提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承辦人員相關專業知能，並列為本部推動校園詐騙防制種子師資，強化突發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及全面檢視危機控管措施，落實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防護工作。 五、各校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相關情形，依據本部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課程，請各校落實執行並強化宣導，以減少學生遭受詐騙情形發生。請學校如得知學生遭詐騙時，除直接撥打內政部警政署165專線外，另可利用「165全民防騙」官方網站進行網路報案，並進行校安通報。 六、請各校鼓勵學生下載使用「警政服務APP」，以提升學生求助警政機關，達到維護人身安全之效果。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06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協處校園霸凌事件，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防制準則第 5 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說 明	一、防制準則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有關專科以上師對生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 1. 接獲涉及「師對生」事件檢舉後，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後，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條文第 51 條至第 57 條)。 2.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條文第 5 條第 6 項)。 (二) 為保障被行為人，本次修法被行為人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而在行為人部分，則視其身分可依據相關法規之正常救濟程序提起申訴，規定說明如下： 1.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 55 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及被行為人之陳情方法(條文第 54 條)。 2.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8 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及被行為人之陳情方法(條文第 55 條)。	

	3.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條文第 55 條第 5 項）。 4.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條文第 57 條）。 二、配合防制準則修正後，請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並依防制準則第 8 條規定，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相關宣導素材可至教育部反霸凌專區（網站）下載運用。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07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說明	一、為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傷亡事故，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針對重點族群（大一新生、校外工讀、外籍生及進修部學生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強化安全駕駛知能，提升危險感知能力。 （二）鼓勵學生參與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 （三）配合公車入校園計畫，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或出遊。 （四）騎乘「機車」等交通工具，應遵守交通規則，切勿「無照駕駛」、「酒後駕車」及「疲勞駕駛」等危險行為，俾防範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五）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計畫、宣導資料、新聞剪輯及網路資源，提供交通安全資訊、即時傳播交通資訊，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 （六）請於連假、特殊節慶等加強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率。 二、本部每年辦理大專校院交通安全事件統計分析報告，針對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成因，預計7月至8月挑選10所至13所學校，由專家學者提出因應策略及改善建議，以期將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三、本部於112年10月13日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交通安全專區公告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圖卡，請學校下載運用，善用交通部建置「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所提供之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資料實施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之發生率。 四、依行政院指示請本部每月依據道安數據統計，通知因學生騎乘機車造成A1事故（包含撞人及被撞）的大專院校針對個案到工作會議報告及每月函文各大專校院統計交通事故相關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提醒學校及學生特別注意，預防事故發生。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08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說明	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設置於秘書室，並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考量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為全面性、跨單位且需整合資源之議題，其橫向聯繫極為重要，建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於秘書室，以利發揮襄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協調各單位運作及分工事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具整合校務功能之行政主管擔任，以發揮其協調統籌能力。 二、學籍系統（或學校相關系統）加註學生自我認同性別，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又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二）為使學校尊重學生的性別認同，並讓學生可依此於學校自在學習及生活，破除二元性別框架，改善跨性別學生之不利處境，建議透過學籍系統（或學校相關系統）加註學生自我認同性別以提示學校行政人員於提供跨性別學生行政協助時更具敏感度、主動考量跨性別學生需求，使跨性別學生易於獲取相應的行政資源協助，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三、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並評估納入聘約內容：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於進行教學、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能具性別觀點，追求性別平等，請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統整校內外資源，設計規	

	劃各種研習課程，如網路學習、專題講演、團體討論、案例研討工作坊、交流會、集會、社團等，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 (三) 教職員工應配合前項規定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建議學校評估納入聘約內容，俾利教職員工瞭解相關權益及義務。 四、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辦理相關推廣教育及活動，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為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特訂定自 112 年起，每年的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請各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09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有關學校教職員工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行為人,基於法源及適用範圍不同,請落實該 2 法規定之申訴及調查程序,建請免再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說明	一、本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發在案,為利各級學校落實性工法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訂有「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程序,續於 109 年 11 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補充刑事及民事告知權益)在案。 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及 113 年 3 月 8 日全條文施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範圍擴大(納入實習指導人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考量此後學校性平會之專業執行量能,且性工法及性騷法與性平法適用範圍不同,並已具體修訂相關調查處理程序,建請免再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本部刻正會同勞動部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函示,並依修正公布之性平三法研訂流程圖後,發布請各校人事單位參考運用,以落實性工法及性騷法保護之法益。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 10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學校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防治。	
說 明	一、各校可運用本部製作公布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之宣導資源，加強對師生宣導，以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二、各校應依本部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8762 號函及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辦理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 （一）為保護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 1、「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請於校園性騷擾事件下註記之。 2、「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請於性霸凌事件下註記之。 三、倘學生遭遇散布個人私密影像或照片，學校可協助連結校外資源： （一）報警：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以及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 （二）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不分年齡），電話：(02)66057373。 （三）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求	

	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四、請持續向師生辦理教育宣導，倘發生相關事件，請依所列定義、 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於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 意識及知能。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 11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學校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確依「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據以提供被害人協助。	
說 明	一、跟騷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二、跟蹤騷擾之定義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三、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送「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其內容包括安全維護、通報規定、法規適用，以及調查保護之四大面向，並建議由學生事務處為單一窗口，整合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學生輔導單位，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資源，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	

	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四、另請各校善用本部111年5月20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騷法宣導海報」電子檔、111年6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54882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以及112年1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02472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12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依學生輔導法修正條文增置專業輔導人員。	
說明	一、依學生輔導法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 (二) 本部於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輔導需求持續增加，且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本次修法將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修法方向在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比例，<u>由 1,200 人調降至 900 人</u>，以提供更完善之學生輔導服務。 (三) 本部前<u>已於 113 年增列預算，採政策先行</u>，支持學校可提早達到 900:1 規劃。查 113 年提報申請補助學校，已有 72 所(50.70%)學校預調至 900:1，41 所(28.87%)預調至 1000:1，<u>約有 7 成學校業已配合調降配比</u>。 (四) 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32803974 號函請各校提報 114 年申請補助案，並建議 114 年學校應預先以生師比 900:1 規劃人力，俾利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正通過。<u>目前學生輔導法修法進度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業已完成一讀，預計本會期可三讀通過</u>。 (五) 本部會持續追蹤列管各校聘任情形，各校於每年 2 月至 3 月時需提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到部，針對未達法定配置學校，每 2 個月需函報該校專業輔導人員進用情形，並積極辦理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事宜。未達學生輔導法規定配置係屬違法，針對未完成學校，將列入扣減「國立大學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參據。 二、專責單位始得列計：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9 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u>自 114 年起非任職於輔諮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將不予採計</u>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 13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提供名額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說 明	一、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除專案輔導學校外，應提列名額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各校報到後實際招收名額予以獎助。 二、本甄試招收障礙類別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等 7 類。其中自閉症、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歷年開缺數較為匱乏，請各校踴躍提供缺額，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入學之機會。 三、為具體引導學校針對自閉症及其他障礙類別（尤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提供分發缺額，本部規劃自 115 學年度起，設算各大專校院自閉症及情障學生占比，提供免自籌人事經費之輔導人員，強化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單一學校每 40 名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提供 1 名免自籌經費之輔導人力，每 80 名提供 2 名補助，依此類推。就增置之輔導人力加強其輔導自閉症及情障學生之相關知能，結合特教中心情障試辦計畫推行，提供增置人力相關培訓及在職增能，以擔任校內推動協助輔導自閉症及情障學生之種子，並由特教中心組成專業支持督導團隊，提供各校輔導人力個案諮詢、研討等協助。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 14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參依「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執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妥善規劃轉型事宜。	
說 明	一、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方式，確保校安通報及緊急應處，並符應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113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34 號函發「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執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提供各大專校院參酌。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及 28 日（星期四）召開 2 場「大專校院學務、輔導與特教組織轉型與人力調整政策規劃說明會」，分別邀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及相關學務主管及同仁，透過專業支持系統進行跨域對話及交流（包含學校組織轉型與人力的配置、進用、敘薪等），以利於學校學務單位主管、相關同仁與人事單位溝通順暢。 三、本參考指引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各校需考量學校規模、校園配置及可運用人力等因素，綜合研判、審慎評估校園安全值勤類型採甲類或乙類，以確保校安通報及緊急應變順暢。 （二）校安值勤之人力安排，以維護校園安全之人員為優先，但不以其為限。值勤人員值勤時間，應依值勤人員身分，依各該勞動基準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對不同身分之人員值勤應採合理公平原則規劃，不宜因進用法令不同，而有差異對待。對於值勤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值勤，應給予補休、加班費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三）校園安全值勤方式及人力配置，建議依各校為單一校區、多校區、有夜間部或進修推廣部、或學校規模大小，訂定學校校園安全值勤基本人力；倘仍無法滿足校安值勤基本人力需求時，學校得將學校職員、警衛及保全人員等併同納入整體考量，並由學校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進行跨處室人力資源協調與整合。 四、各校可參酌本參考指引，依學校規模、校園配置、周遭環境、校	

	安通報常見態樣及校內可茲運用人力等因素，由各校採相關運作機制。 五、本參考指引與 112 年 12 月 26 日、28 日 2 場人事主管座談會 QA，置於本司網頁之「電子布告欄」(https://reurl.cc/9vrbon) 供參閱。 六、另為推動各大專校院學務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並因應教官遇缺未補後之校園人力缺額，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執行辦理，以推動學務輔導工作遂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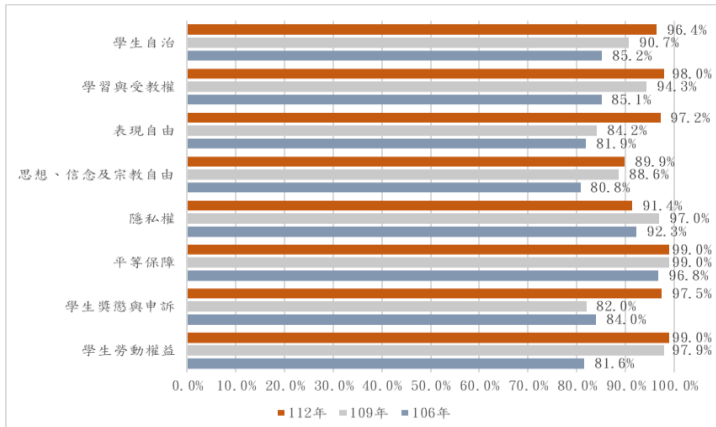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15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加強宣導及落實「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相關事宜。	
說明	一、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上該修正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為了校園裡的「不對等之權勢關係」不被濫用，保護處於不利地位的學生，使其避免遭受傷害。立法院審查時，考量未成年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更需要保護，因此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以維護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三、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爰本部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詳予規範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四、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為協助學校落實該規定，本部以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	

	號函發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五、公私立大專校院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或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另依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據以加強宣導（註：查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均具教授身分，爰於教師聘約規範，無須另以校長聘約處理）。 六、請將說明四之指引、學校防治規定及教職員工聘約納入校內系（科）、院、所之行政會議加強宣導。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 16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有關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精進事宜。	
說 明	一、本部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主決議要求：「教育部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益，參酌『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面向 48 項指標，於三個月內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本部前於 106 年 8 月完成並提出首次書面報告。 二、上開報告結論略以，建議未來 2 至 3 年重啟調查，爰據以於 109 年辦理第 2 次調查。為促進並維護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基本權利，112 年進行第 3 次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以學生權利 8 大項度：(1)學生自治、(2)學習與受教權、(3)表現自由、(4)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5)隱私權、(6)平等保障、(7)學生獎懲與申訴、(8)學生勞動權益，研訂調查指標，進行 152 所大專校院之調查，並於 113 年完成結果分析。 三、本次調查結果，整體而言，平均指標符合百分比為 94.1%，較 109 年 91.7%更為上升，且各項度指標符合百分比皆維持為八成五以上，其中表現最佳的項度為「學生勞動權益」與「平等保障」平均符合百分比高達 99%。待加強的項度依序為符合百分比 89.9%的「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91.4%的「隱私權」、96.4%的「學生自治」；除「隱私權」項度外，其他項度符合百分比較 109 年均有進步，且以「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兩項度進步較多。	



指標項目	106年	109年	112年
學生自治	85.2%	90.7%	96.4%
學習與受教權	85.1%	94.3%	98.0%
表現自由	81.9%	84.2%	97.2%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	80.8%	88.6%	89.9%
隱私權	92.3%	97.0%	91.4%
平等保障	99.0%	99.0%	99.0%
學生獎懲與申訴	84.0%	82.0%	97.5%
學生勞動權益	81.6%	97.9%	99.0%

四、本次調查計畫涉及學生事務部分，包含整體性調查措施及「學生自治」、「表現自由」、「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等項度指標，後續精進建議簡要如下：

- (一) 整體性改善措施：檢討調查設計，包含抽樣、對象、指標、回答等，並規劃於「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建置學權專區，採線上填報及上傳佐證文件，填答完畢後應列印陳核，經校長核章後上傳系統，以確保填答結果之正確及責任。
- (二) 學生自治：請檢視現行宿舍管理規範之合宜性，應依規定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與並廣泛聽取意見，取得最大共識。
- (三) 表現自由：建議各校修訂相關規定時（如社團輔導辦法、場地租借辦法、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等），需有學生代表出席與會，俾利學生適時表達意見以維護自身權益。並請加強學生權利與言論自由等人權法治議題宣導，學生在校有權利對於議題發表意見，學校基於教育目的及維持校內教育活動的正常進行，於未影響其目的或內容的情況下，對於發表的時間、地點、方式可為合理的規範，但仍不得逾越法令規範。
- (四) 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有關學生服裝儀容部分，建請學校從專業優勢領域、產業升級、高教人才培育及學生美感教育培養之思維，重新檢視其服裝規範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倘有因宗教有特殊服裝需求者，可個案方式與學生共同研議。
- (五) 隱私權：有關學生宿舍安全檢查事宜，請依本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點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明訂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另依第 30 點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進行檢查時，應有住宿學生代表陪同；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前開住宿管理規則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訂定，以兼顧學生隱私權利。
- (六) 平等保障：教育部於 111 年公布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將「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納入行政規則或申請計畫案之補助指標，函頒「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引導學校維護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提供學校建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
- (七) 學生獎懲與申訴：請學校依照「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

	原則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包含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同時依據第 23 點，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並加強提醒，如有必要，可於學生入學即告知。 五、本次調查結果已於 113 年 8 月公告結果，同時函發提供個別學校與全國調查結果之比較，預於 11 月函請各項度指標達成率未達平均數之學校研提校本改善計畫，並視改善情形擇選重點追蹤輔導學校，必要時邀集到部進行改善說明，持續列管。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17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各校評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現有人力之工作負荷量，優先考量增置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人力。	
說明	一、背景說明：本部近期屢屢接獲學校陳情反映意見，針對長期以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因機敏且高壓，人員更迭頻繁，甚至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僅配有 1 位承辦人，辦理性平會年度工作計畫之推動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事務，業務量過大的情況下，實難以有效發揮性平會功能。 二、本部策進作為說明： （一）強化承辦人員/執行秘書專業知能及建立傳承交流平臺：本部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傳承研習及執行秘書座談會，提供各校承辦人及執行秘書學習、討論法規及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學習機會，並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以提升該等學校人員性別平等專業及意識。113 年 8 月並已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透過各區辦理交流會議，傳承經驗，協助區域內各校連結專業之支持，藉以提升校園性別事件專業處理機制，增進相關人員對於法令之認識及實務處理能力，落實營造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二）函請學校依人員工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支給加班費及相關津貼： 1. 本部依據主計總處之規定，於108年6月21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088013號函修正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調查費用支給規定，請其等據以辦理，修正內容摘述如下：「(一)每次調查會議出席費以2,500元為上限。(二)被害人現就讀學校指派校內代表參與調查者，自行比照事件管轄學校人員處理補休或加班費。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調查者，則自行支應出席費。(三)調查報告撰稿	

費支給標準調整為每千字680元至1,020元。事件管轄學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不得支領撰稿費。(四)外聘專家學者由邀請學校依支給要點第6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2. 本部並已於113年1月22日針對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辦理線上問卷調查，調查題項包括委員會執行秘書設置單位、執行秘書層級、專責人力配置、案件調查費用支應情形、預算支應來源等，於學校填答完成後，彙整問卷結果提報本部第11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2次會議(於113年2月21日召開)報告。會議中報告問卷蒐集結果，各大專校院就事件調查費用支出並無提出疑義，針對人力配置部分，配置2名人力之大專校院計15校(占9.4%)、配置3名人力之學校計9校(占5.7%)，其餘130校均依法設置專人1名辦理性平會業務事項。

3. 後續本部並研擬「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於113年7月3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568號函提供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循辦理，其中針對學校人員處理業務所生之加班費、製作調查訪談紀錄(逐字稿轉譯)之相關津貼等，列明請學校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部分依校內程序訂定相關支用規定。公私立大專校院預算之編列與執行亦列入書審考核指標檢視辦理情形。

(三) 依本部要點申請人力補助：本部並於113年11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567號函，請各大專校院得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衡酌人力之遞補順序，於符合校安人力之進用員額基準後，優先增加進用遞補人力類別中之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

三、請各校依據上開說明辦理，衡酌人力之遞補順序，優先進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人力，訂定獎勵措施及校內業務合作推動模式，以鼓勵業務同仁留(久)任；積極派員並鼓勵校內相關人員參與傳承研習與座談，及參與「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各區之聯繫、運作與傳承交流學習。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學 18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宣導事項	請協助加強注意學生依托咪酯及大麻使用情形。	
說 明	一、本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無毒環境，並依循行政院 113 年 11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政策，本部持續落實各項反毒行動方案，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 二、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0 日修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三、為避免學生於網路上各項管道接觸毒品或涉入販賣等情事，並防範近期查緝依托咪酯及大麻案件增加之危害，本部強化此類議題之宣導作為，提升宣導效益，並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保護學生情資並協助檢警查緝毒品，維護無毒校園。 四、請利用本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網址：https://enc.moe.edu.tw/）、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np-14-1.html）所提供之防制藥物濫用教材及文宣實施宣導，並善用多元管道宣導，如宣導資料、活動成果、新聞剪輯及網路資源，並善用社群網站（如：Facebook、LINE、IG、學校官網）提供防制藥物濫用資訊、即時傳播，以強化學生、學校人員、家長反毒知能。 五、本案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提醒師生以杜絕販賣毒品行為及宣導依托咪酯及大麻在我國之非法性，並請協助及督導各校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協助檢警進行緝毒溯源工作。 六、同時鼓勵各校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規劃，開設防制藥物濫用相關課程，另可與當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加強毒品防制宣導工作。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民01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宣導事項	有關大專校院推動員工 2 歲至 6 歲子女之公共化教保服務。	
說明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並支持年輕家庭生養子女，本部國教署持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待提升之地區，協助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其中，非營利幼兒園指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或核准非營利法人（如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辦理之幼兒園，其收費以幼兒園所需之營運成本計算，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之教保服務。 二、為照顧大專校院員工及在校學生子女，本部國教署自 110 學年度起協助有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協助將已設立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三、對於尚未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之大專校院，倘有需求，本部國教署得提供協助，評估當地生源及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並選擇適合設立場地，以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該園得優先招收學校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派駐該設置單位辦公之人員）、商借人員、當學年度在校學生等 5 類人員之子女、孫子女，以及該非營利幼兒園在職教職員工子女。 四、另本部國教署提供之獎勵及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開辦前可向本部國教署申請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籌備期間非營利法人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二）開辦後本部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非營利幼兒園就學補助，及委託辦理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國立學校業務費、獎勵無償提供場地之補助。 （三）前揭就學補助，自 111 學年起，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第 2 胎再減繳 1,000 元，第 3 胎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繳費用，至家長繳費與成本間差額由本部國教署支付。	

	五、教育部業以 113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2035 號函文在案，請各校評估適合場地辦理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倘有需求，可洽國教署詢問。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體01	教育部	體育署
宣導事項	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開放民眾領用。	
說明	一、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嚴重影響運動產業營運，本署啟動運動產業紓困振興措施，除提供即時的紓困補助協助產業度過疫情難關外，分別於 109 年推出動滋券 1.0、110 年推出動滋券 2.0，透過刺激運動消費，帶動產業振興，達成政策績效，推動情形頗受外界好評。動滋券 1.0 適用於「做運動」、「看比賽」、「添裝備」類別，民眾抵用「添裝備」占 94%，為協助相關核心運動產業發展，動滋券 2.0 及青春動滋券適用範圍調整為「做運動」、「看比賽」類別，並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對於「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俾能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二、為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讓運動成為伴隨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本署延續動滋券成效，規劃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適用範圍聚焦於「做運動」、「看比賽」核心運動產業。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符合年齡資格為出生日期 92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且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領用，抵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為了解在校學生青春動滋券領用情形，每月勾稽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領用情形，並函請各校納入相關行政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推廣，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以達鼓勵學生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之政策目標，從學生時期養成運動消費習慣，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四、本署鼓勵各校申請成為合作店家或結合相關產業等，共同促銷青春動滋券，可研議於校慶、園遊會等活動或校內運動場館、運動社團等相關運動消費支出，開放學生持青春動滋券進行抵用，並提出優惠加碼措施，提升學生使用青春動滋券機會，促進學校運動風氣。如有相關青春動滋券相關規劃及宣傳事宜，歡迎致電本署承辦人員張先生 02-87711730。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體02	教育部	體育署
宣導事項	請加強對學校體育團隊宣導「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體育專業交流活動，且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體育活動。	
說明	一、兩岸民間體育交流的目的，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訪交流，拓展視野，故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二、考量兩岸體育交流互動頻繁，為求健康有序進行，務必預先掌握賽事活動資訊（例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出席人員、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 三、我方體育人士不得組隊赴陸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且不得接受任何矮化（如矮化我方政府用詞「大陸與臺灣省」、「蘇臺」、「閩臺體育交流研討會等」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遇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交涉，以維護我方尊嚴。另我方學校應以學校全銜赴陸參加各項活動，不得將「國立」2字刪除。 四、又針對陸方所辦「海峽論壇」系列活動，我方政府業於113年6月6日對外說明立場，禁止中央機關人員參與，且不樂見地方政府與會，並呼籲民眾團體勿輕易參加，各校參加相關活動前，應先了解活動內容及性質，避免參加「海峽論壇」相關活動。 五、另中國大陸近年陸續增訂相關國安法規，如各校確有赴陸交流之必要，應評估自身相關人身安全風險，並於出發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http://gov.rui），俾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自身權益。 六、基上，各校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動，應審慎為之，遵循「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等相關規範，並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另學校赴陸參加體育活動，請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進行活動登載。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青01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宣導事項	宣傳「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學生各式職場體驗機會。	
說明	一、「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多元及安全性兼具之職場體驗資訊，讓青年於在學期間除自食其力獲得工作報酬外，更能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該網站各項專案計畫如下： (一)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於中央部會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見習機會。開放應徵時間請同學上網查閱。 (二)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邀請從事社區產業、推動社會公益之非營利組織，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空中大學全修生）暑期職缺。體驗期間為每年 7-8 月，預計每年 5 月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 (三) 經濟自立青年工讀：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家庭為經濟弱勢者，至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或特邀民營企業工讀機會。工讀及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時間為全年度，視刊登職缺時間而定。 (四) 青年創業家見習：提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及畢業生於新創公司見習之機會，預計每年 3-4 月開放青年投遞履歷應徵。 二、請協助於各校網頁放置「RICH 職場體驗網」網站連結點（網址：https://rich.yda.gov.tw）進行宣傳。另因各項專案計畫開放期間有所不同，請學生注意各計畫之內容；另可先行於該網站註冊會員帳號，完成履歷填寫後，即可搜尋職缺投遞履歷。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青 02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宣導事項	宣傳「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表揚優秀學校或人員」。	
說 明	一、為強化各校重視學生職涯發展，精進職輔效能，本署辦理「114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公開表揚優秀學校或人員，評選標的分 3 組如下： (一)「績優職輔學校」：針對學校推動職涯輔導工作之質量、效益、推廣性進行評選，包含職輔推動目標、實踐措施、成果、擴散效益、檢討精進、未來發展及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職場體驗等。 (二)「傑出職輔人員」：持續從事職輔工作達 2 年以上之職輔單位人員、系所教師或職涯導師，針對其推動職輔工作之角色功能、創新作為進行評選，包含個人推動職輔之負責項目、改善建議、創新措施、績效、整合校內外資源擴展成果、職輔領域自我成長及推動職場體驗情形等。 (三)「資深職輔人員」：針對職輔專責單位編制內人員職輔工作年資進行評選。 二、本評選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1 日受理線上申請，由學校統一送件，於本署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 (https://mycareer.yda.gov.tw) 填寫，並上傳核定之用印申請書等相關文件；預訂於 114 年 4 月進行審查，6 月公告獲獎名單。 三、獲獎者將於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中接受表揚。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青 03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宣導事項	請各校積極輔導學生會運作，鼓勵學生參與校園內外學生自治相關活動，並了解學生會於校園運作所需，建立健全組織機制。	
說明	一、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為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設立法源依據，賦予各校輔導學生會運作健全之責，本署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及發展，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辦理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傳承營）及學生會業務主管聯繫會議，透過雙軌（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輔導方式，建立校園學生自治共識，請各校協助校內學生會健全運作發展，並尊重學生會獨立自主性，以落實學生自治及校園民主扎根目標。 二、本署 103 年訂定「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後應校園與社會環境變遷，前於 111 年修訂前開運作原則，以行政指導方式，協助學生會建立法規章程及財務運作之自主性；另於每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亦透過各項學生會基本運作解鎖任務，指引各校學生會如何於校園內健全運作。 三、有關學生會於校園運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學生會代表性：學生會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學校對外僅有一個學生會，各校學生會輔導辦法應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於各校組織規程（運作原則第 2 點）。 （二）法規自主性：學校具輔導學生會運作之責，但在不違反現有法律、公序良俗等範圍，也無須過多干涉，學生會組織章程應以民主方式訂定或修訂，並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運作原則第 3 點）。 （三）協助學生會代收會費：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 （四）財務自主與監督：學生會會費收取規章，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學校備查；學生會應訂定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報學校備查，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運作原則第 6、8 點）	

(五) **學生會校務參與**：為確保學生會校務參與，應讓學生會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如以學生會名義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具有會議提案權；並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議案之表決等（「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解鎖任務表）。

(六) **良善師生溝通管道**：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由校長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運作原則第 11 點）。

四、有關本署學生自治相關宣導事項與活動辦理資訊皆置於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s://sa.yda.gov.tw/>），可至該網站參酌。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青 04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宣導事項	有關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	
說 明	一、青年署為推動及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建構青年多元參與體系，並持續引導青年結合所學，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發揮志願服務影響力，114 年持續由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多元志工培力，並透過與在地學校、民間組織之合作，規劃主題式服務方案，鏈結當地志工運用單位媒合志工服務機會，鼓勵並輔導青年投入志願服務。 二、本署推動「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助青年自組團隊參與服務，15 至 35 歲青年，6 人即可組隊提出服務方案，最高可獲得一般型 3 萬元及深耕型 10 萬元獎勵金。 三、為獎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本署辦理「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競賽，透過競賽表揚青年志工團隊及運用單位，獲獎者除可獲得新臺幣 1 至 5 萬元不等獎勵金，亦安排獲獎團隊參加國內、外參訪共學活動。每年約於 11 月至 12 月 20 日受理報名、3 月中旬頒獎。 四、請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及報名青志獎競賽，以志工行動作為人生最好的閱歷，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署網站 (http://www.yda.gov.tw) 或 青年 志 工 網 站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青年志工網站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青 05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宣導事項	請各校參與及協助推廣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及活動。	
說 明	一、為鼓勵青年學生跳脫教室與生活舒適圈，以多元方式瞭解臺灣不同面貌，爰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鼓勵青年從壯遊過程探索認識自我，養成獨立人格，培養多元前瞻能力，提升自我學習成長與個人發展。敬請貴校參與及協助推廣相關計畫： (一) 學校提案 青年壯遊點計畫：每年約 12 月至隔年 1 月間徵求提案，邀請學校結合在地特色文化與產業資源，建立符合永續發展的青年壯遊點。提案設計可涵蓋達人導覽、景點探索、體能鍛鍊、DIY 體驗、公共議題、公益服務等深度學習元素，活動主題可涉及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類別，以提供 15 至 35 歲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活動。 (二) 青年自組團隊提案 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每年約 1 到 3 月間徵求青年團隊提案，鼓勵青年自組團隊，研提具主題性、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並融入創意元素的壯遊旅行。 (三) 青年個人報名 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由青年壯遊點提案，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擔任見習單位，每年約 6 到 8 月開放 18 至 35 歲青年報名，鼓勵青年至壯遊點見習，提升地方認同感，並參與活動設計、開發及創新營運，與壯遊點共創共學。 (四) 學校結合課程推廣 全臺青年壯遊點辦理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多元壯遊體驗學習活動，請鼓勵學校師生運用青年壯遊點進行學校課程延伸，俾認識在地特色及文化產業，豐富學生學習內涵，相關活動可上「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 瀏覽報名。 二、各計畫徵求提案等詳細資訊，將函知各大專校院，亦將公告於本署 官 網 (http://www.yda.gov.tw/) 及 壯 遊 體 驗 學 習 網 (http://youthtravel.tw/)。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青 06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宣導事項	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說 明	一、為落實賴清德總統「國家希望工程」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規劃自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 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對象為 15 至 30 歲青年，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築夢工場組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海外翱翔組則結合各部會及民間組織每年提供國內青年至海外組織、機關（構）見習機會。 三、相關申請資訊已於 1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第 1 梯次報名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請鼓勵學生踴躍提案申請。另歡迎申請校園宣傳線上說明會（申請連結：https://reurl.cc/xpAqoz），只要超過 20 人即可申請，也有 Q&A 時間讓學生發問。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政01	教育部	政風處
宣導事項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與辦理工務、會計、審計與採購業務等主管、副主管人員，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應注意事項：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從事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應注意遵守相關規定。	
說明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教育部政風處 111 年 6 月修訂）。  二、監察院 109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問答集。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稱本法）相關法條：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1 款（公職人員）： 1、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2、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參照行政院 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法字 1080016406 號函，本項亦包含「副主管人員」）。 （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6 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三)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本法所稱利益）：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四) 本法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五) 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四、案例：校長未迴避關係人採購交易案

(一) 案件內容：甲係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乙為甲之二親等姻親，亦為 A、B 商行之實際負責人，A 及 B 商行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校長期間，該校分別與 A、B 商行進行交易行為，惟甲未自行迴避，且以校長身分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致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遭裁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二) 提醒重點：

1、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為關係人，其中所稱負責人「不以」登記負責人為限；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立法意旨即考量該等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與公職人員本人具有相當密切之財產上利害關係，而有列為關係人之必要。

2、採購案雖由主計單位審核，然校長自為該校採購業務之最高主管，並具有決行權限，於關係人之採購事務未自行迴

	避，仍予核章決行，已構成利益衝突，正確作法為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 3、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為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為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者；另進行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不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重要宣導事項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重要宣導事項資料一覽表**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案數)	宣導重點提示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1 案)	國 01 國科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計畫概要
綜合規劃處 (3 案)	國 02 鼓勵學術研究以追求創造社會貢獻為目標，不偏重論文量化指數 國 03 修正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相關行政規則，提升專任人員待遇、調整報告格式及要求修習學倫教育 國 04 國科會推動科研性別平權之策略及作法
共計 4 案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宣導事項	國科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計畫概要	
說明	一、科研創業計畫 (一)為協助學界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轉化成為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國科會鼓勵學研機構籌組創業團隊，將其技術成果商業化；並輔導計畫個案調整商業營運規劃，媒合國內外潛在投資人與客戶，催生具國際競爭潛力之新創公司。 (二)「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將依成熟度區分為萌芽案、拔尖案等不同案別進行補助育成。	
	網站/相關連結	https://gov.tw/BJc
	二、產業創新人才海外培訓計畫 (一)本計畫旨在呼應政府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及配合國家科技前瞻布局，選送具潛力的產學創新種子人才，赴海外研習，汲取前瞻技術知識、創新商業模式及國際布局策略。希冀受培育之種子人才將所學應用於國內產業，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發展技術優勢與創新能力，強化我國在全球科技與產業布局中的競爭地位。 (二)本計畫透過國科會補助，派選有熱忱貢獻臺灣產業創新發展之人才，赴海外研習公司合作研習一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	
	網站/相關連結	https://xtalent.stpi.narl.org.tw/index
	三、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為有效促進產學合作，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並扣合組織政策方向，促進下世代 5-10 年後多元新興產業領域所需之科研技術發展，聚焦前瞻技術領域、促進甫萌芽之科研成果產業化，以強化企業新興領域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	

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網站/相關連結

<https://gov.tw/vgN>

四、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

為加速學研及產業與國際接軌，鼓勵學研機構組成科研產業化平台，整合國內學研研發能量，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及人才培育，並跨域銜接各階段資源，提供產學加值服務，以期提升國際合作、產學技轉及新創發展效益。

網站/相關連結

<https://gov.tw/cJJ>

五、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一）為鼓勵學研團隊運用自身成熟技術能量，對外推廣服務廣大中小企業，透由團隊核心技術整合軟硬體資源與匯聚過往產業實務經驗，建置常態式技術服務平台，協助廠商會員解決問題並進一步加值應用，以創造廠商技術/產品逐步精進與升級。
- （二）藉由政府補助初期營運經費，引導聯盟發展多元技術服務態樣，持續拓展產學合作網絡，以解決企業技術實務問題，並於 112 年度升級聯盟營運能量，以階段性目標發展，促成擴大服務之目的。第一期將以技術擴散，落實自主營運機制為目標；第二期朝向發展國際化、擴大服務能量以及強化在地連結，藉由聯盟帶領深入服務國內在地產業，跨入國際合作，將臺灣科研成果推廣至國際。

網站/相關連結

<https://gov.tw/G2N>

六、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透過技專校院研發及實作量能與跨域跨科系團隊協作機制，產學鏈結投入實務研究，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導入場域應用，達到我國技專校院之科研成果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擴散社會多元應用，並培育技專實務人才之目標。

網站/相關連結

<https://gov.tw/Ejj>

七、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競賽活動

為即早發掘潛力團隊建立與台灣之鏈結，國科會舉辦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吸引全球新創及學研人才，來台設立據點、提供在地誘因包括彙整關鍵資源（如晶片下線、光罩、IP 服務）、攜手指標半導體企業投資媒合及成立公私合資專屬投資基金，藉此吸引全球潛力晶片應用技術方案新創、學研機構、人才參與徵選，鏈結國際與民間資金擴散晶片新創應用，以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生態、快速支援創意實踐。

網站/相關連結	https://ictaiwanchallenge.org/
---------	---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宣導事項	鼓勵學術研究以追求創造社會貢獻為目標，不偏重論文量化指數	
說明	國科會為促進科技發展能夠真正回應社會需求與民眾期待，引導科研能無縫接軌到國家重要產業發展，以對接產業人才與技術之供需，提升政府投入科研資源之效益並形成優良科研生態系統，透過專題計畫補助機制，鼓勵計畫主持人追求計畫的原創性，並確保研究成果的具體產出與擴散效應，除計畫申請書格式已有相應填寫項目，近年計畫審查作業亦已加強研究成果對社會貢獻或影響度之評核，而非僅以發表論文篇數等標準而定，重點如下： 一、評估計畫原創性及應用性： 計畫審查項目包括「研究原創性」、「研究計畫成果產出效益」等，藉此評估該計畫是否具備原創性及實務問題解決之可行性；另依學術領域特性，將研究成果對儀器或關鍵技術開發、產業發展協助、人才培育、研究團隊服務或社會經濟影響等因素納入評核項目。 二、評估主持人執行能力： 依學術領域特性訂定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績效之衡量標準，請計畫主持人自提一定年限之研究成果或研發成果應用績效，藉此評估該計畫是否具備達成承諾產出之執行能力。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宣導事項	修正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相關行政規則，提升專任人員待遇、調整報告格式及要求修習學倫教育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升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訂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執行中計畫應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不得低於國科會規定之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修正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 4 點） 二、研究人員撰寫國科會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應適當揭露過程中計畫參與人員（專、兼任人員或已畢業學生等）之貢獻、工作完成情形及成果發表狀況；如有論文發表（不含學生學位論文），得摘錄論文內容作為報告內容或納為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及與計畫之相關性，但不得逕以該論文作為成果報告。（修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撰寫格式） 三、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得以管理費支應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與心理諮商協助等費用。（國科會 113 年 11 月 7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8183 號函） 四、大專學生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應先修習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修正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6 點） 網站/相關連結 https://gov.tw/443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重要宣導事項資料

編號	宣導機關	提供宣導資料單位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宣導事項	國科會推動科研性別平權之策略及作法	
說明	為改善女性於科研領域的人才流失現象，協助女性科研人員兼顧家庭與研究工作，發揮既有研究能量，本會經全盤檢視現行措施，並諮詢各領域女性研究者意見，以「布局整體戰略、強化橫向連結」為核心策略，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一、推升 STEM 培力，落實科普教育 (一) 尋找資安女婕思系列活動，啟發資安科技興趣 為培育女學生對資安之正確觀念，自 110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合作，以學習與參與為主要目的，舉辦「尋找資安女婕思」系列活動，113 年度第 4 屆活動共計 4,007 位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女同學報名參與；另鏈結多家企業辦理實習媒合會，爭取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應用機會，有助探索職涯方向，並持續啟發及鼓勵女性投入資安科技領域。 (二) 舉辦科普活動營，鼓勵女學生投入 STEM 領域 藉由主題科學營、動手作、工作坊等活動，激發更多女學生學習科學興趣；另青春女科日活動營「只數於妳，解鎖科學之門」透過有趣的解謎、實作及切蛋糕比賽，運用數學邏輯思考，突破數學的學習障礙，培養自信與找到興趣。 (三) 舉辦科技女青營，成就更多女性科技創業家 TTA 舉辦科技女青新創營，課程中不僅將理論與實務作結合，也讓學員們深度體驗到創業方法，創造多元的參與體驗，鼓勵她們從事科技相關創業。 此外，辦理全臺最大科技女力論壇，邀請來自世界各地、不同領域的傑出女性企業家及創業家分享心路歷程，並以「科技女力 勇敢前進」為主軸，探討後疫情時代與 AI 掀起的浪潮，帶給女性創業家、經理人與科技人的危機與轉機，鼓勵女性勇敢前進。 (四) 與國際加速器合作，推動友善創業環境 與 Mosaic Venture Lab 合作，舉辦「女性創業小酒館」與「敏	

捷思辨之夜」，邀請國內外女性創業家、投資人及科技專家，分享創業經驗、投資策略與敏捷專業實務，致力於強化女性在創業及科技領域的地位與影響力。

二、強化女力支持，改善人才流失

（一）專案補助女性研究人員回歸科研領域

為改善科研領域的女性人才流失，自 107 年起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針對近 3 年內未執行本會專案研究計畫之女性科研人員，給予優惠補助措施，以鼓勵其回歸科研行列。本專案計畫截至 113 年累計已有 275 人獲核本會常態性之專題研究計畫。

（二）落實友善生育之支持措施

為支持計畫主持人在生育期間能持續保持研究工作，不因懷孕、生產、育兒或家庭照顧而中斷研究，自 110 年 5 月起，推動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支持措施。相關措施包括提供研究人力支持及更具彈性的計畫申請時程，旨在減輕主持人在懷孕、育兒期間的壓力，讓有相關需求的主持人能夠平衡職場與家庭。

（三）為有育兒之研究人員延長研究績效認定期間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若主持人曾有生產或育嬰留職停薪等情形，對於研究績效或成果的認定期間放寬為每出生數延長 2 年，以減少因家庭照顧而對研究工作造成中斷影響。

（四）補助於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托育經費

補助各學研機構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措施。

三、推動性別平權，打造友善職場

（一）辦理「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評選活動

為鼓勵事業單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並主動辦理職場平權措施，園區管理局每年均辦理「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活動」，藉由獎勵及公開表揚優良單位，以及於宣導場合分享各事業單位創新及積極作為，促使園區事業單位投入打造友善職場，共創勞資雙贏。

（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托育設（措）施，員工安心工作

三科學園區內有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亦持續規劃增辦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以提升園區托育量能。又為使事業單位積極提供員工托育設（措）施，園區管理局每年均編列預算以補助園

區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措）施及哺集乳室，減少雇主設置提供職場托育服務之負擔，使園區從業人員得兼顧家庭與工作，落實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三）科技大樓設置職場教保中心

委託臺灣公共托育協會營運，於 110 年開班至 113 年度，營運已邁入第 4 學年度。

四、提升女性科研人員參與及性別議題研究，促進科研創新發展

（一）學門委員組成應兼顧學術專業及性別衡平

為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本會於遴選學門召集人及複審委員時，兼顧考量學術專業與性別衡平，以持續強化女性培力與發展。同時，於業務宣導說明會、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或學門召集人會議，宣導性別意識，以及本會支持女性科研人員相關措施。

（二）補助具性別內涵之研究

為增進科研領域之性別主流化，進行性別相關議題研究，持續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鼓勵利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透過納入性別的分析視角，提出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研究。

（三）於多元對外場合宣導科技領域性別平等意識

於業務宣導說明會、成果發表會或學門召集人會議等對外場合時，一併宣導性別意識及本會相關支持措施，以提升研究者及審查人之性別敏感度，增加對多元性別之包容、同理與接納。